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党建工作指南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组织生活基本规程	1
一、要点提示	2
（一）组织生活制度.....	2
（二）“三会一课”制度.....	3
（三）党员组织生活会.....	4
（四）民主生活会.....	6
（五）党日活动.....	8
（六）民主评议党员与处置不合格党员.....	9
（七）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	12
（八）组织生活的创新.....	12
二、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规范	14
（一）离退休或退職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4
（二）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4
（三）长期病休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5
（四）受处置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5
（五）其他情况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6
三、基层党组织生活流程图	18
（一）召开基层党委会议流程图.....	18
（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19
（三）召开支部委员会流程图.....	19
（四）召开党小组会流程图.....	20
（五）党课教育流程图.....	20
（六）召开组织生活会流程图.....	21
（七）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21
（八）落实党日制度流程图.....	22
（九）支委会报告工作流程图.....	23
（十）党员汇报流程图.....	24
（十一）组织评优流程图.....	25
（十二）处理违纪党员流程图.....	26
（十三）处理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27

(十四) 党员鉴定流程图.....	28
(十五) 年终总结工作流程图.....	29
四、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流程图.....	30
(一) 基层党委（总支、支部）换届选举流程图.....	30
(二) 组织选举大会流程图.....	32
五、组织设置需要注意的问题及组织层次情况表.....	33
(一) 组织设置需要注意的问题.....	33
(二) 基层组织的三个组织层次有关情况一览表.....	35
第二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36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和教育.....	37
(一) 递交入党申请书.....	37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37
(三)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的日常培养考察.....	38
(四) 参加党校学习.....	38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	39
(一) 发展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	39
(二) 发展对象的政审.....	39
(三) 发展对象的公示.....	42
(四) 发展对象的上报与审批.....	42
三、《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填写规范.....	44
(一) 总体要求.....	44
(二) 具体栏目.....	44
四、预备党员接收操作规范	67
(一) 入党介绍人的确定及其职责.....	67
(二)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通表大会.....	67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与转正操作规范.....	71
(一) 入党宣誓.....	71
(二) 党组织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	72
(三) 《预备党员考察表》的填写与管理.....	72
(四) 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	74
六、《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和审查要求	78
(一) 总体要求.....	78

(二) 具体栏目.....	79
七、特殊情况处理操作规范	98
(一) 新生、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	98
(二) 高中时入党的预备党员转正.....	98
(三) 毕业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98
(四) 暂缓就业毕业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98
(五) 出国预备党员的转正.....	99
(六) 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	99
(七) 预备党员资格的取消.....	100
八、发展党员提交材料清单汇总.....	102
(一) 发展对象阶段.....	102
(二) 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102
(三) 预备党员转正阶段.....	102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103
第三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基本规程.....	116
一、要点提示	117
(一) 党员的教育.....	117
(二) 党员档案的管理.....	117
(三) 党员组织关系.....	118
(四) 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121
(五) 党籍管理与处理规范.....	123
(六) 因私出境党员的管理.....	126
(七) 流动党员管理.....	128
(八) 党员教育管理和创新.....	130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规范.....	132
(一)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32
(二)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填写规定.....	132
(三)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注意事项.....	134
(四)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操作步骤和一般程序.....	134
(五) 特殊群体的组织关系转接.....	136
(六)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权限.....	139
三、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图	141
(一)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图.....	141

（二）在粤高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142
（三）省内其他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143
（四）其他情形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144

第一部分 组织生活基本规程

一、要点提示

（一）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它主要依托党支部、党小组开展活动。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表彰等。

1.组织生活的内容

一般包括：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传达中央、省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指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1）每个党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2）每季度召开一次及以上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

（3）每月召开一次及以上支部委员会。

（4）每半年安排党员接受一次及以上党课教育。

（5）一般每半年或每季度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或民主生活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外，还要专门召开支部委员会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或民主生活会）。

（6）适时组织党员开展灵活多样、严肃活泼、注重实效的各类组织活动。

（7）各类组织生活要做到有记录、有总结、有汇报。

2.健全支部的组织生活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搞好党支部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1）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内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党员对党的工作和领导提出任何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党支部的决议。

（3）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有缺点和错误，要勇于作自我批评。在开展批评时，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实事求是，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增强团结。

（4）定期评选优秀党员，表彰先进。对犯错误的党员，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对党员纪律处分必须按照党章规定执行。

（5）建立党员联系群众的制度。确定党员联系的对象，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定期检查。

（二）“三会一课”制度

所谓“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三会一课”记录。

1. 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总支部党员大会、基层党委召开的党员大会。党员大会是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召开的次数。总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基层党委的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每次党员大会的内容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包括：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定期听取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行政负责人通报行政业务工作情况，听取党员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党员发展、转正、表彰和处分；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补选支部委员；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是党内的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有些支部大会，如讨

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一些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这样做，是为了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生活的实际教育。

2.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搞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研究党员发展、转正、处分和自身建设问题；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情。

3.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形式。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学习有关文件，传达支部决议，讨论贯彻的具体措施；向党员布置工作；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研究发展对象；酝酿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及对党员的处分等工作。党小组会的活动情况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4.党课

党课教育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一般每半年讲授一次及以上。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的教育，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党纪党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以及形势教育等。

搞好党课教育要着重抓好两个环节：（1）要抓好选题。党课教育的具体选题一定要与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紧密结合，做到有的放矢。（2）要抓好课后的学习讨论。授课后一般应组织党员进行深入讨论，并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

（三）党员组织生活会

党员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

1. 组织生活会的形式。可以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党小组会的形式。不管采取什么形式，它与党小组会和支部大会不完全等同，党小组会和支部大会的内容很多，党员组织生活会只是其中众多内容之一。

2. 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①政治理论学习及思想改造的情况；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③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④在大是大非面前、关键时刻以及面临严重困难时经受考验的情况；⑤处理个人与集体、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等情况；⑥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⑦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情况；⑧为民务实清廉等方面的情况；⑨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3. 组织生活会的基本程序方法。组织生活会一般由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着重要解决的问题，然后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主要程序方法有：

（1）做好会前准备。党支部要提前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本支部（党小组）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要要求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开展谈心活动，互相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党小组）中有领导干部党员的，应事先征求党内外群众对他的意见，并在开会前反馈给其本人；将开会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本支部（党小组）党员。

（2）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3）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提批评意见的人。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的同志首先发言，让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第一个对其进行批评。一般来说，应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

（4）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对党员进行分析、批评，即这个党员到底怎么样，优点是什么，缺点是什么，要指出来，使大家的意见真正符合其本人的实际。

（5）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

题，又要团结同志。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6）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组织党员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重点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大家对照自己，吸取教训。

（7）做好会后工作。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党小组）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会上受触动较大的党员，会后要找其谈话，听取意见，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纠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会议召开情况，请求上级党组织的指示。

（四）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

民主生活会内容、程序和方法同党员组织生活会大体相同。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内容和议题

主要是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②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③坚持党性原则、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④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⑤检查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主要议程

会议由支部负责人召集或主持。①通报征求到的对支部及党员干部的意见和建议。②每个党员围绕中心议题进行汇报；其他党员帮助查找问题，开展批评；最后由该党员表态。③支部书记进行小结。

3.一般程序规范

（1）确定主题和制定方案。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中心任务，针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专题组

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

（2）组织学习和征求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和主题，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通过个别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意见征求。对征求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

（3）开展谈心和准备发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谈心交心，增进了解，消除隔阂和误会，化解矛盾，增强团结。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上级党组织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自己在党性党风、廉洁自律和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措施。同时，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4）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准备就绪后，及时召开生活会，领导干部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支部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做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紧扣主题、开门见山，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积极地思想斗争。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讲党性，讲原则；实事求是，坦诚相见，以理服人。要防止见事不见人，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的现象；要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总结、汇报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先班子、后个人，先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逐个进行。

（5）通报情况和研究整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对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生活会情况和整改和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上级组织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五）党日活动

党员活动日简称党日，是便于党员过好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种好形式。党日是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固定时间，目的是丰富党内生活，增强党员党性教育，激励党员发挥作用。

1. 党日活动的内容

（1）传达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研究党支部建设的重要问题；结合实际，讨论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汇报工作等。

（2）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向群众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等。

（3）开展组织生活，组织评议党员，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党员工作、学习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等。

（4）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制定培养、教育、考察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措施，履行新党员的入党手续，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选举支部党委员和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党员鉴定，研究党纪处分及党员党籍问题。

（5）组织党员开展义务劳动、义务服务、参观考察、参政议事、献计献策、给党员过政治生日、影视教育、知识竞赛等有益的社会活动，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党活动的形式

各党支部开展党日活动，要创新活动方式，既要突出思想性、教育性，又要富于创造性、灵活性，常见的活动形式有：

（1）参观学习。通过组织参观学习，了解国情，感受社会，对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2）理论研讨活动。通过专题报告会、学习交流、座谈研讨、轮流讲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知识。

（3）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多种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把学习先进事迹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与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创业绩、做贡献。

（4）重温誓词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激励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5）党风廉洁教育活动。通过观看廉政电教片、参加党风党纪教育、参观党风廉洁教育基地等，教育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严于律己。

（6）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开展党员义务劳动日活动，以加强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培养党员的无私奉献精神；开展党员服务日活动，使党员更多地了解社会，梳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开展党员立功日活动，有助于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而更加出色地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开展党员献计日活动，使每个党员为党的工作积极思考、献计献策，主动、积极参与支部建设与管理等。

（7）主题文艺活动。以“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歌咏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党员爱党、爱国的热情。

3.党日活动的基本做法

（1）抓好落实。一是时间要落实。党日要用于党的活动，不能随意占用。二是内容要落实。党日活动内容要稳定，一般不要随意变动。三是制度要落实。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考勤制度，对于无故不参加党日活动的，要进行帮助教育。四是组织领导要落实。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以身作则，带头参加党日活动。

（2）注重实效。支部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党日活动进行科学安排，做好积极的准备；注意党员层次性特点，是党日活动的内容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党员的需要。

（3）采取多种形式。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着眼于实际，灵活安排，使党日活动内容既为党员所喜闻乐见，又成为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有效形式。

（六）民主评议党员与处置不合格党员

1.民主评议党员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

（2）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的原则，按照评议的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评议中重点抓好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

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等五个环节：①学习教育。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②自我评价。对照党员标准，结合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③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认真开展评议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群众意见。④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⑤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讨论、审批程序，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

（3）评议中要切实保证质量，严禁走过场，要同“创先争优”、整顿基层党组织、整顿机关作风等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解决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4）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基层党支部按上级要求评选出优秀党员，并对不合格党员提出妥善处置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2.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

（1）确定不合格党员名单。不合格党员的界定：丧失共产主义信念，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根本不起党员作用；个人主义严重，以权谋私，损公肥私，侵犯群众利益；大搞迷信、赌博活动，破坏社会风气；拒不执行党的政策；违反党的纪律，公开散布反对党的路线的政策观点。

（2）对不合格党员的问题进行核实。党组织指派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支部委员，对不合格和基本不合格的党员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认真广泛地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要及时取证。并尽可能做到一事多证，然后依据事实写出综合材料。

（3）调查材料与本人见面。支部委员会首先要对不合格党员或基本不合格党员的材料进行研究和认定，然后，支部书记或委员把党组织认定的情况逐一同党员本人见面，如本人认为材料与事实有出入，要进一步核实，直到把事实搞清楚后，再提交支委会讨论。

(4) 召开支部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支部根据不合格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党员标准，依据党章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有关规定，逐人进行认真讨论。按照区别不同情况，妥善进行组织处理的原则，提出劝退、除名、退党和自行脱党等初步处理意见，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汇报。

处置不合格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妥善进行组织处理。①凡是不合格而不愿改正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要从党内除名。②诚心改正并能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采取限期改正的办法处理，限期改正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限期已满仍不合格的应予劝退或除名。③凡本人不再愿意履行党员义务和接受党的纪律约束，要求退党的，应同意其退党，不予挽留。④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应按自行脱党处理。⑤预备党员经过预备期考察，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在讨论其转正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 同被处置党员谈话。经上级党委同意后，支部书记应分别找被处置党员本人谈话，将处理的初步意见同本人见面，并对其分别教育帮助，使其端正态度，正确对待组织处理。

(6)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处理不合格党员的有关规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将被处置党员的主要问题、表现、态度及初步处理意见向全体党员说明；被处置的党员做自我批评或申辩、说明；党员大会进行充分讨论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批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处理意见由全体党员进行表决；支部大会通过对被处置党员的处理决定。

(7) 处理决定与本人见面，由本人签署意见。对个别不承认错误，拒不签署意见的，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按支部大会决议执行。

(8) 将支部处理决定连同本人签署的意见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其中：劝退、自行脱党的党员名单及情况报上级党委审批后宣布除名；退党的党员名单报上级党委备案。

(9) 处理结果正式通知本人。支部接到党委批复后，支部书记要及时找到被处分党员谈话，将上级党委的批复正式通知本人，并进一步做好思想转化工作，对限期改正和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帮助其指定和落实限期改正的措施。鼓励他们加强学习，努力工作，改正错误，再立新功。

(10) 立卷归档。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党员的有关材料，都要单独立卷归档。案卷包括：党员处理呈报表、说明材料、支委会及支部大会会议记录、民主评议记录、调查材料、本人检查或退党申请、各种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案卷一般应交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七) 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

1.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主要内容：尊重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虚心向群众学习，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主要方式：

(1)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

(2) 参加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承诺为群众办若干件实事。

(3) 参加设岗定责活动。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所在党组织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岗位，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4)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帮困捐赠活动。

(5) 深入基层调研。深入基层调研，听取群众意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6) 做好接待群众工作。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接待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八) 组织生活的创新

党的基层组织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创新活动内容方式，找准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在扩大党员参与面、提高实效性上下功夫，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1. 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础形式，在新形势下，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搞好“三会一课”，积极探索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寓教于乐，适应时代要求的组织生活新方式。形式要服务于内容，利用网站、QQ 群、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和手机电视会议等构建组织生活新平台，把党的活动融入

基层党员学习和工作的全过程。打造组织生活党建品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2. 创新组织生活内容。把组织生活内容的创新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结合起来，从基层党员的特点和内在需求出发，推进组织生活内容上的创新，使组织生活既体现党员先进性的要求，又对党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帮助，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知识性和趣味性，激发党员的参与热情。

3. 创新组织生活机制。在创新组织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好作风，要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健全组织生活长效机制，不断推动工作载体的创新，强化制度机制保障，使组织生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

4. 提升组织生活实效。把握主体性，发挥党员在组织生活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服务性，组织生活要围绕中心工作和党员群众需求确定内容和形式；突出互动性，加强党组织之间、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与互动，提升组织生活实效。

二、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规范

（一）离退休或退职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 组织关系仍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可根据情况，将他们另编小组或支部，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也可与居住地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联系，平时在街道或乡镇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定期回原单位参加党的生活。

2. 就地安置的退休工人党员和退休干部党员，其党组织关系已转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的，由街道或乡镇党组织负责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

3. 异地安置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党员，其党员组织关系已转到接收地区，由接收地区的党组织安排和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

4. 离、退休党员因看病、探望子女或亲属，外出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应为其开具党员证明信，所到地区的党组织接受并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5. 干部、工人党员退休后又到别的单位工作的，如果时间在6个月以上，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在新的工作单位过组织生活。

6. 组织离退休党员过组织生活，要根据老同志的特点安排活动，要照顾他们的身体情况，次数不宜过多。对于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党组织可指定党员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二）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 党员长期外出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正当职业，不能回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但有固定地点或单位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应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将组织关系转到外出所在地（或所去单位），参加所在地（或所去单位）党的组织生活。3个月以上且6个月以内的，可出具党员证明信，参加所在地（或所去单位）党的组织生活。

2. 外出无固定地点和单位，无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可由党组织发给《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可持证在外出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

3. 党员临时出差、学习、工作（三个月以内），经党组织同意，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回原单位后，应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党组织要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传达党内有关文件。

4. 有 3 人以上党员一起外出，可成立临时支部或党小组，定期过组织生活。

5. 经组织批准“停薪留职”的党员，无论是否外出做工或经商，党组织仍要予以关心。并要根据外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采取多种方法，使他们在“停薪留职”期间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

6. 持临时组织关系的党员，同所到单位的党员一样，参加那里的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到单位建立临时性党组织的，他们在这些临时党组织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长期病休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 对参加的组织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同志，党组织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可指定党员负责进行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和党内重要活动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 对那些身体条件允许，本人坚持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志，可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和一切重要活动，但次数不宜太多，时间不宜太长。

3. 对院址距单位较远、而且长期住院的党员，可开具党员证明信，把他们介绍给住院单位或有关地方的党组织，由这些单位的党组织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

4. 患精神病的党员，在其患病期间，暂停其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内其他政治活动。在其病愈后，即恢复其党的组织生活。

（四）受处置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 根据党员受处分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和缓期登记、暂缓登记、作出限期改正、延长预备期等组织处理的党员，仍可过组织生活。党员留党察看、缓期登记、暂缓登记期间，仍要参加组织生活，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权力和义务都同原来一

样。

2. 经支部党员大会决定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员，或劝其退党的党员，或开除党籍的党员，一般在上级党支部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如其问题性质严重应当停止其组织生活。

3. 党员干部在停职反省期间一般应照常参加组织生活。如有的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错误严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不让其参加组织生活。

4. 党员如触犯刑律被劳教，虽没有被开除党籍，但应停止其组织生活。党员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缓刑、拘役、管制及其他更轻的刑罚，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党组织应根据其犯罪情节和一贯表现，给予开除党籍或其他必要的处分。未开除党籍的，也应停止其组织生活，待刑罚执行结束后再开始过组织生活。

5. 党员因经济问题被司法机关宣布立案侦查，但没有被收审、逮捕，仍在单位交代问题，如果司法机关没有采取暂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一般不要停止其组织生活，如果有必要也可以暂停其组织生活。

6. 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要求限期改正的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党员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应让他们参加组织生活，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对他们加强教育帮助，促使他们振奋精神，努力改正缺点和错误，尽快达到党员标准。

（五）其他情况党员的组织生活管理

1. 高校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并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党组织，原就读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参加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如确实有困难，可采取定期汇报思想、网络组织生活等方式参加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

2. 女党员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內，可以免于参加组织生活。产假期满后，单位基于延长产假照顾的，在延长产假期內，应该参加组织生活。如果确实有困难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应当事先向党组织请假。

3. 共青团员入党后，年满 28 岁以前保留团籍。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同时要继续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如遇党团组织生活时间冲突，一般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也可以在征得党组织同

意后，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4. 党员担任外商代理人后，应保留党籍，停止组织生活，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停止组织生活期间，不再交纳党费，不阅读党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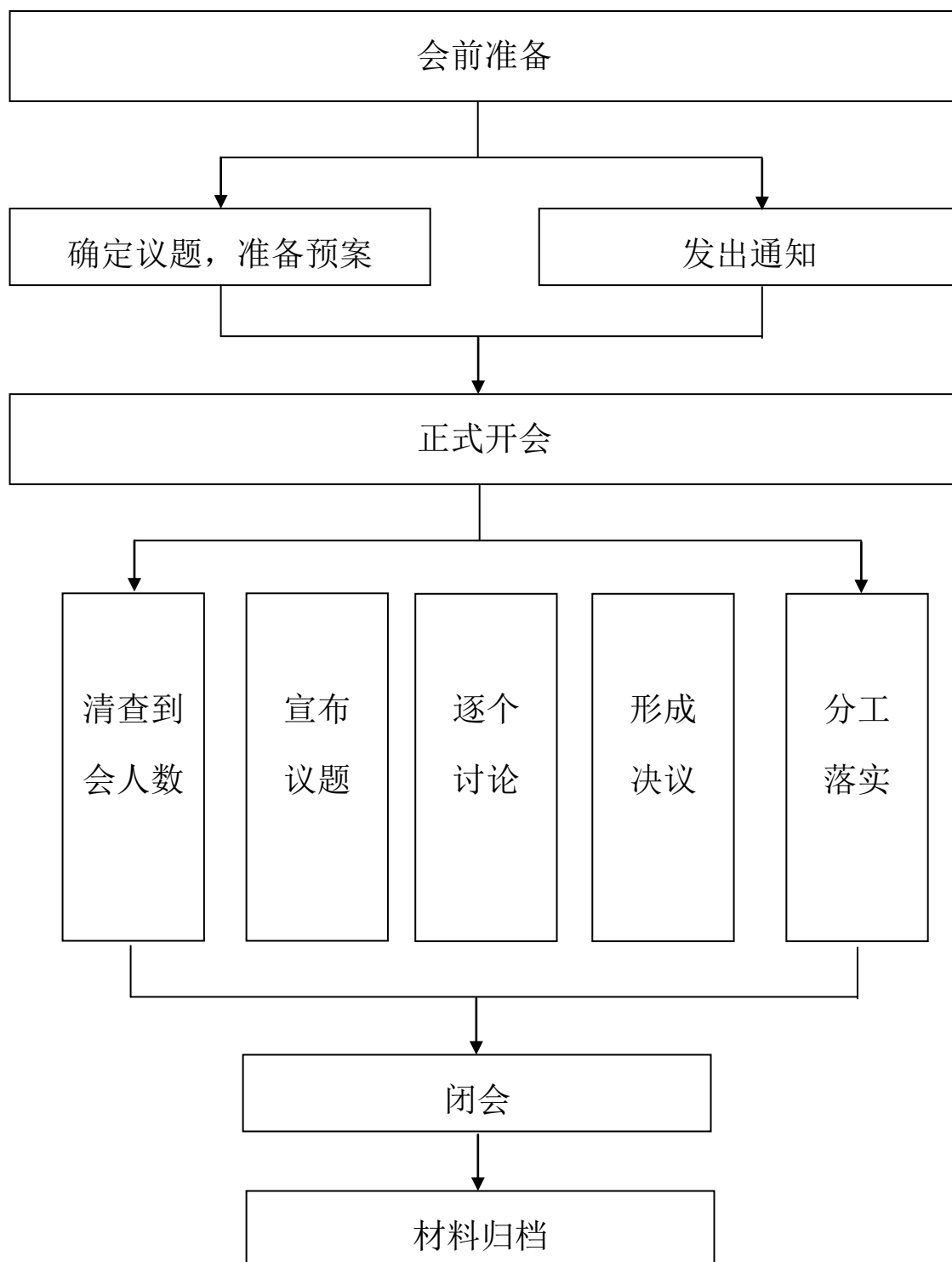
5. 党员如期回国，应及时向原单位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的情况，党组织也要主动关心了解他们在外的情况。如无问题，即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党员超过假期回国，本人要向党组织申诉理由，经过审查，如理由正当又无问题者，即可恢复其组织生活。无故超假半年左右，或有一般性错误的党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在必要时也可给予适当的处分，待本人有了认识时，也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无故超假一年以上回国的党员，一般不能恢复其组织生活，按自行脱党处理。

6. 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在其学成回国后，由本人提出恢复其组织生活的申请，经单位所在单位党委审查，如证明其在国外期间确无问题，可以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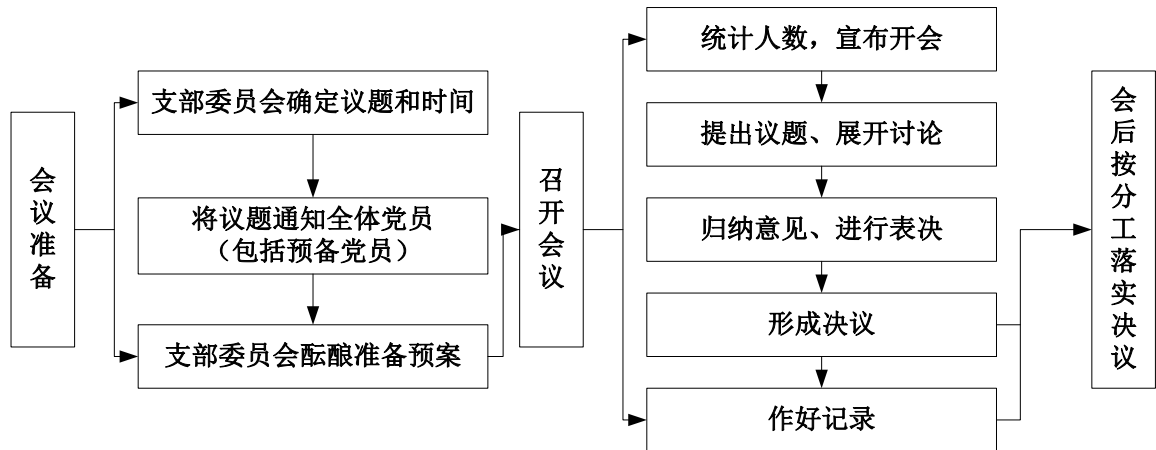
7. 没有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党组织无法确认其党员身份，一般不能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三、基层党组织生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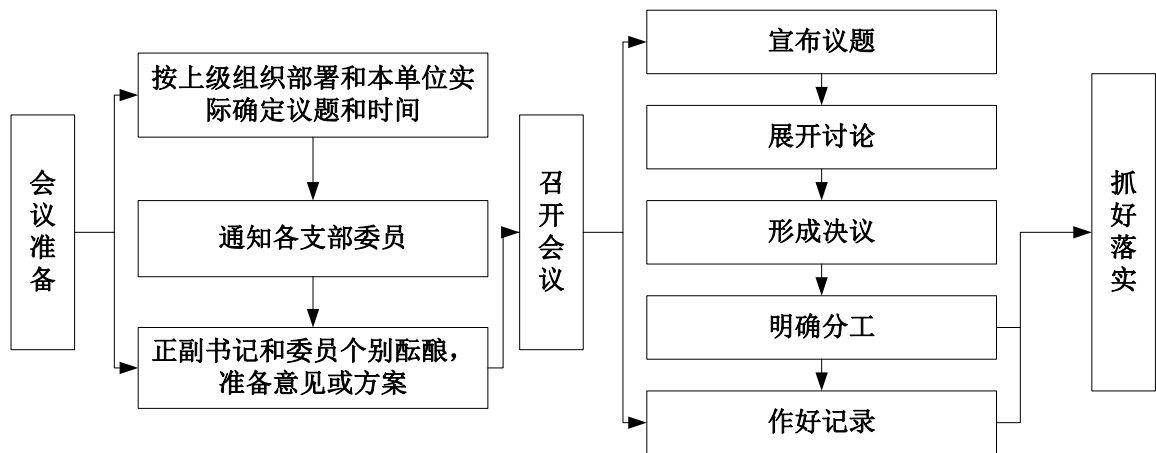
（一）召开基层党委会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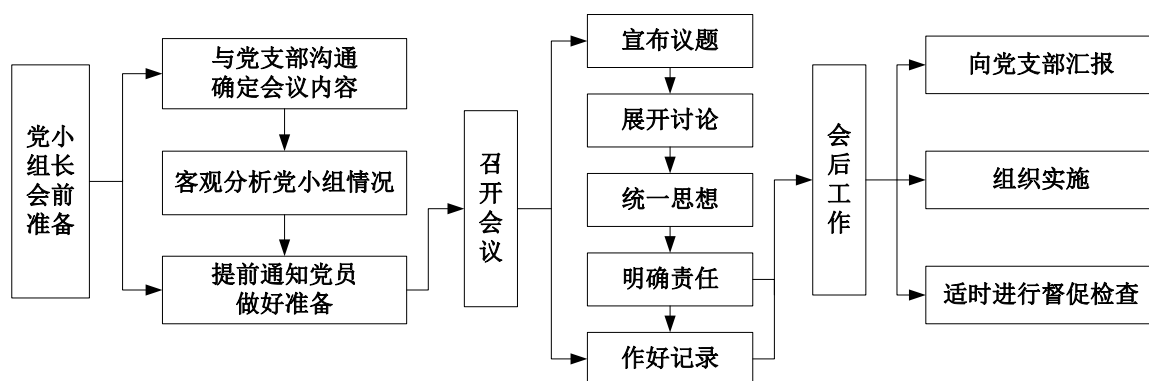
（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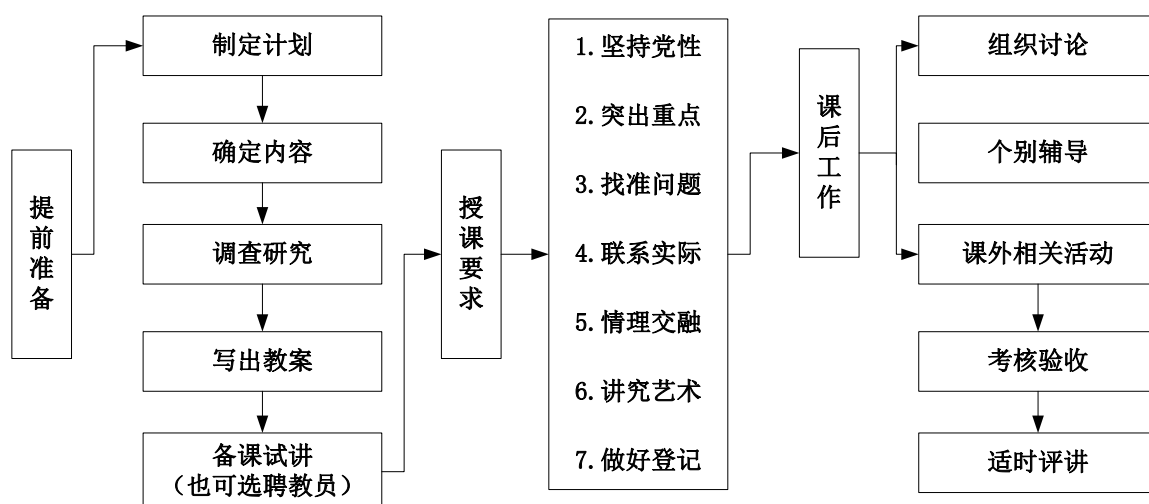
（三）召开支部委员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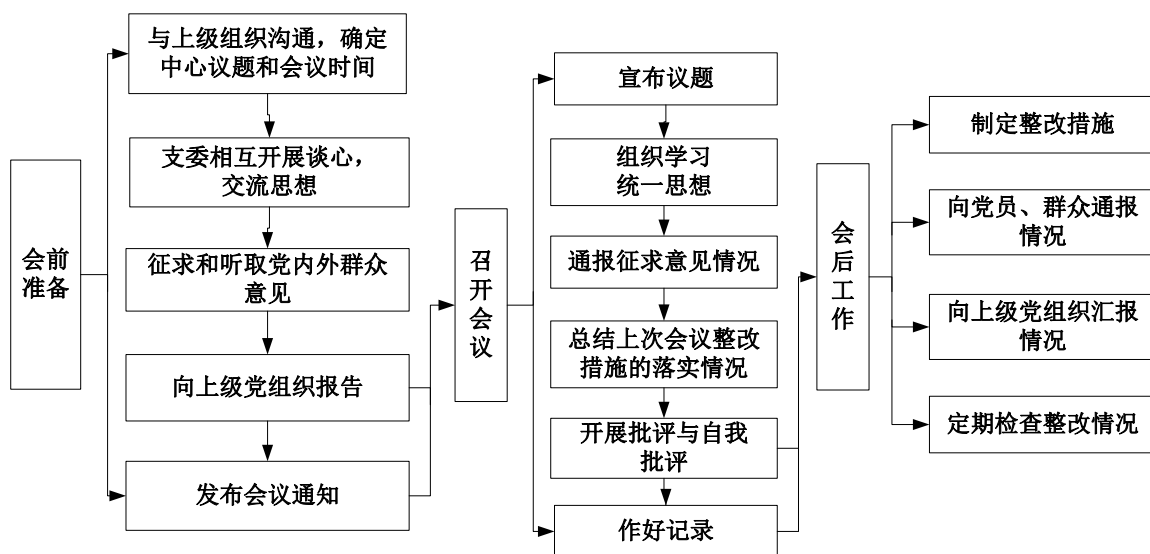
（四）召开党小组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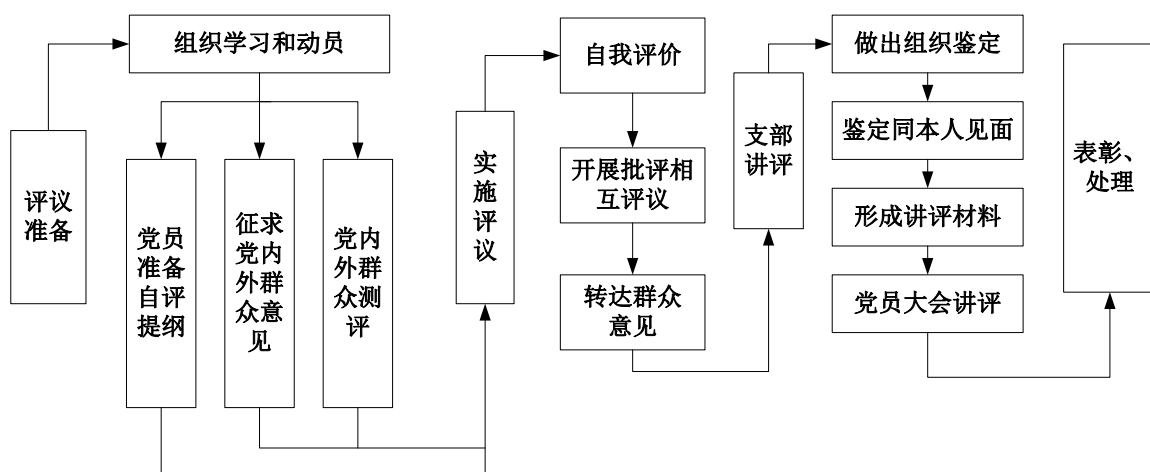
（五）党课教育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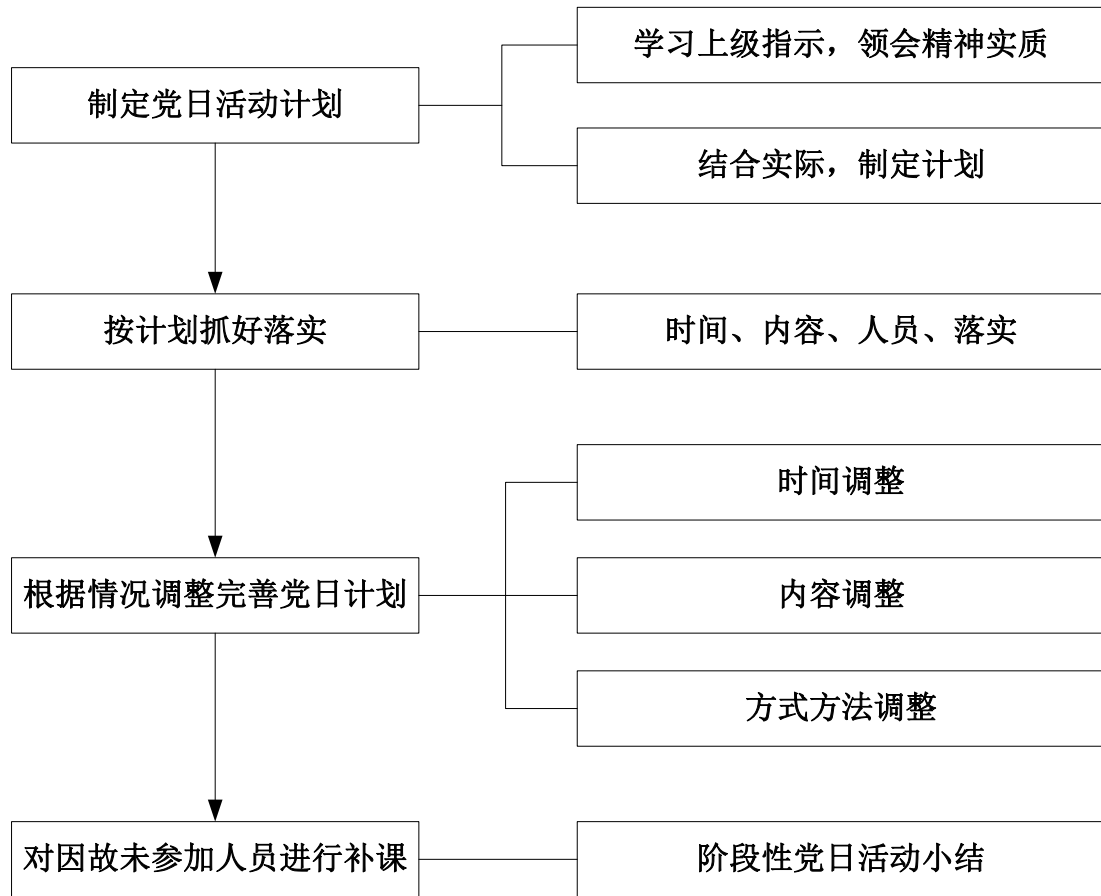
（六）召开组织生活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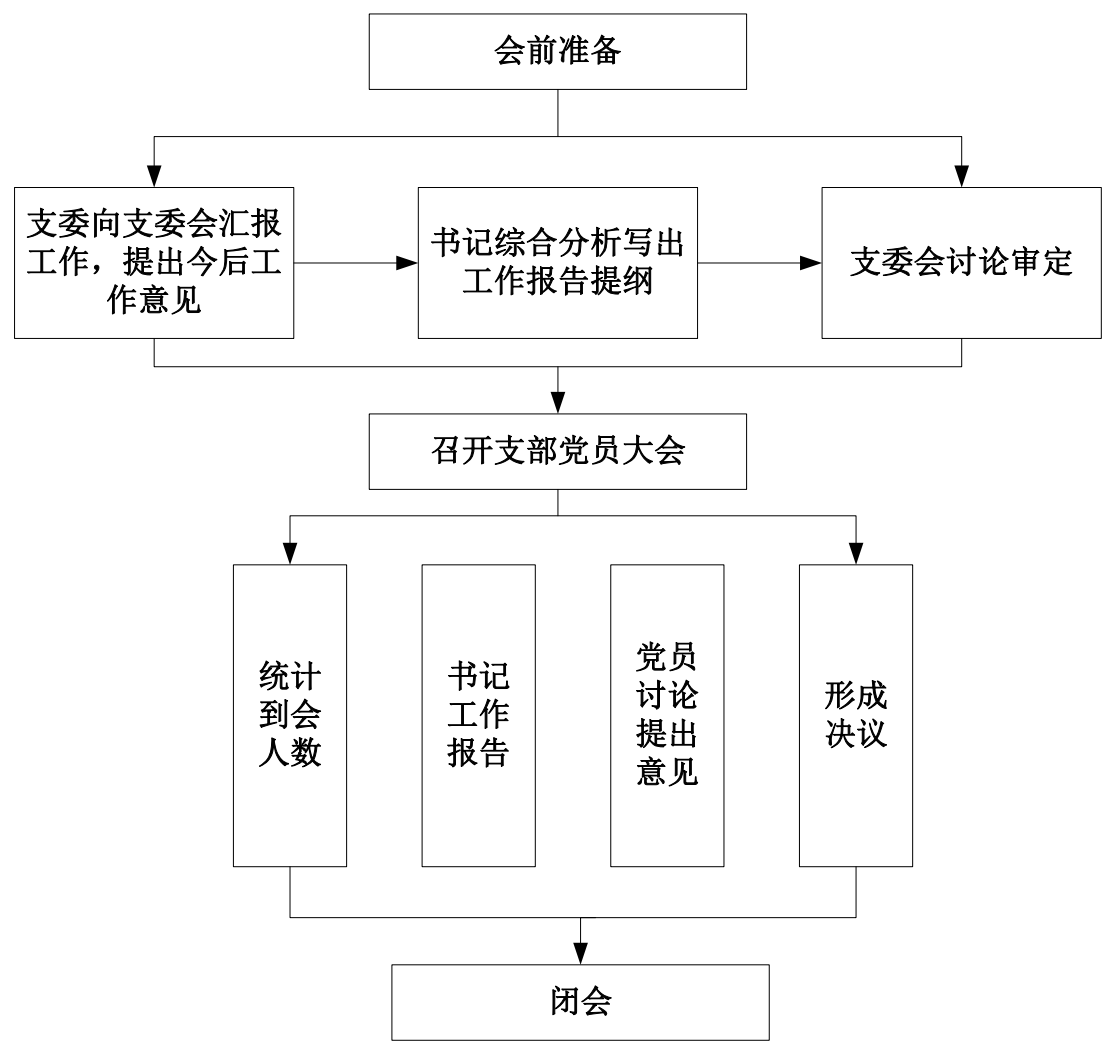
（七）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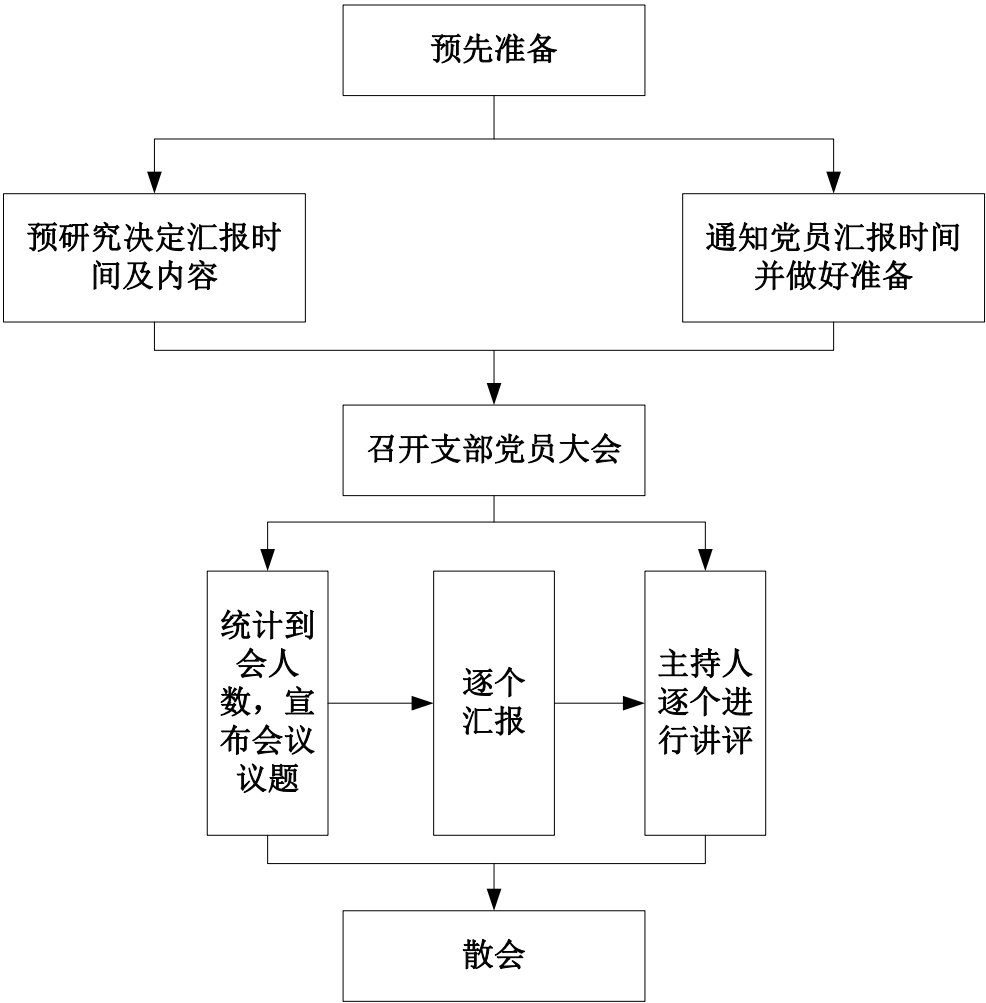
（八）落实党日制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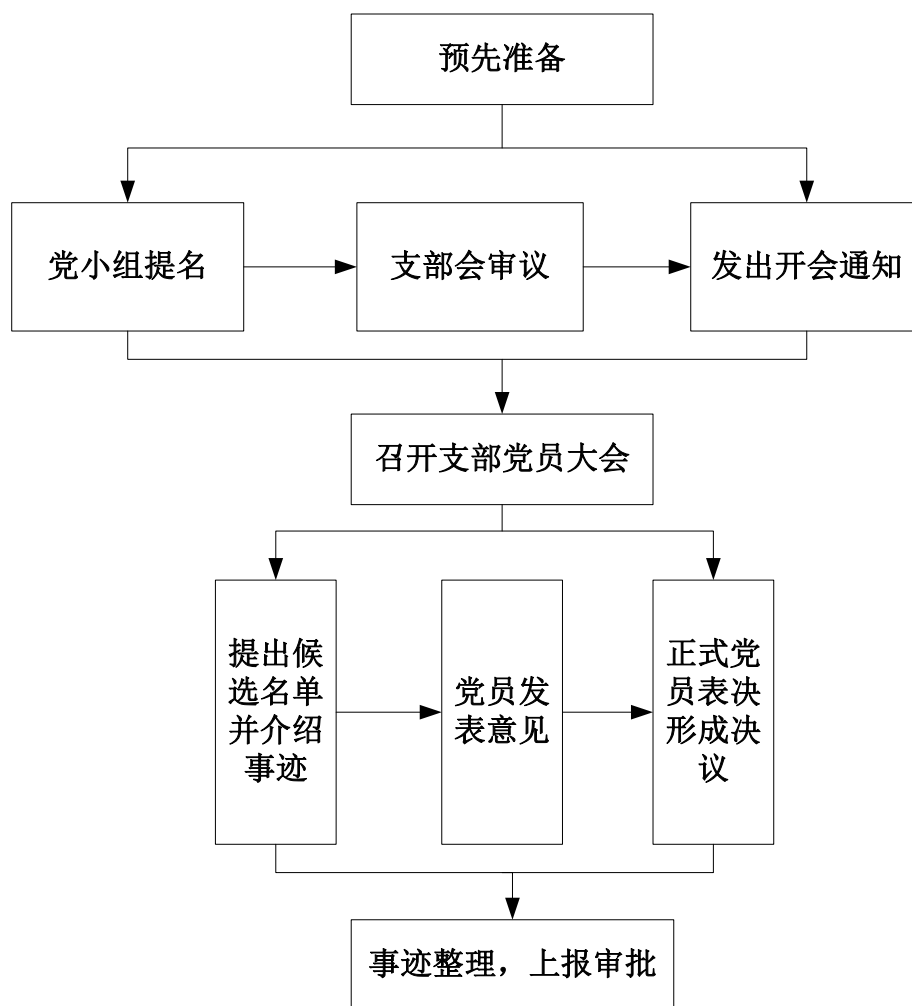
(九) 支委会报告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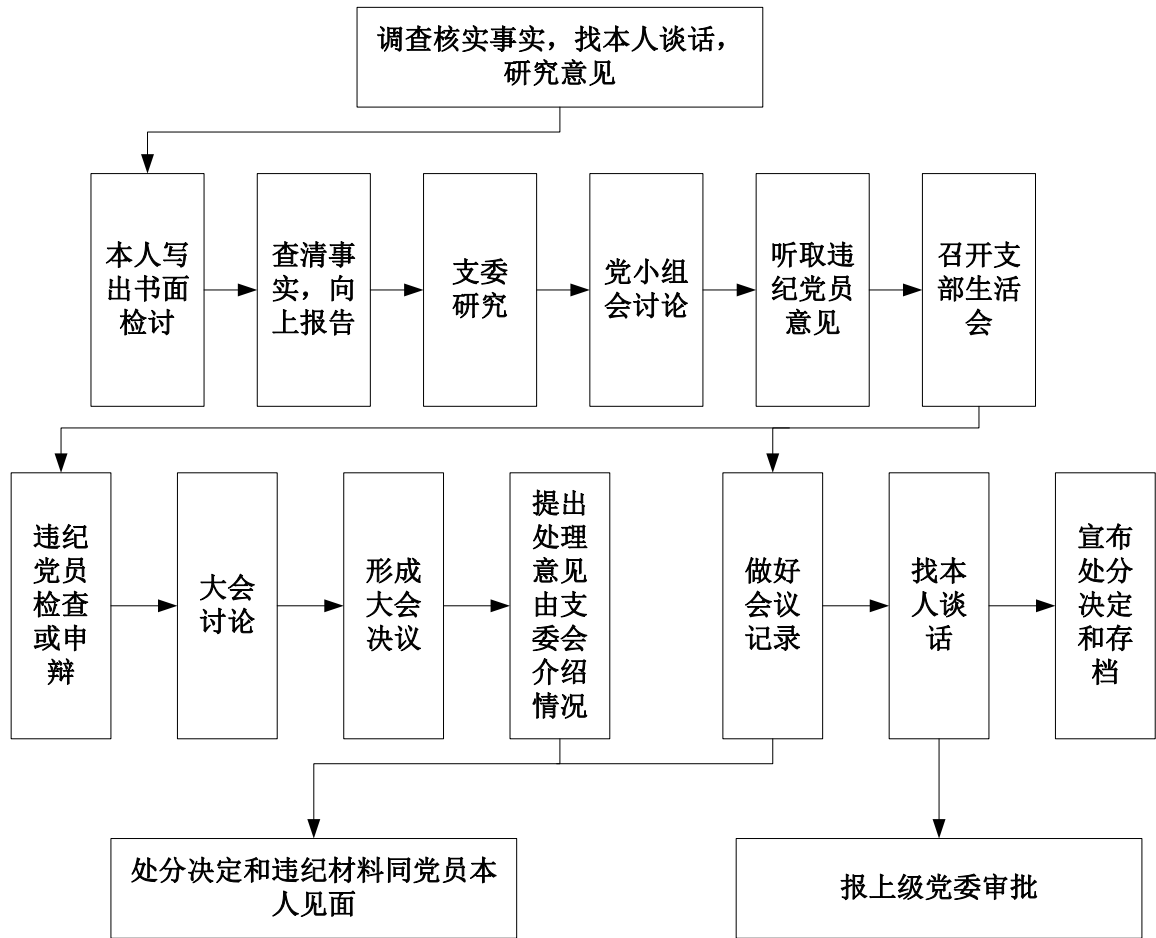
(十) 党员汇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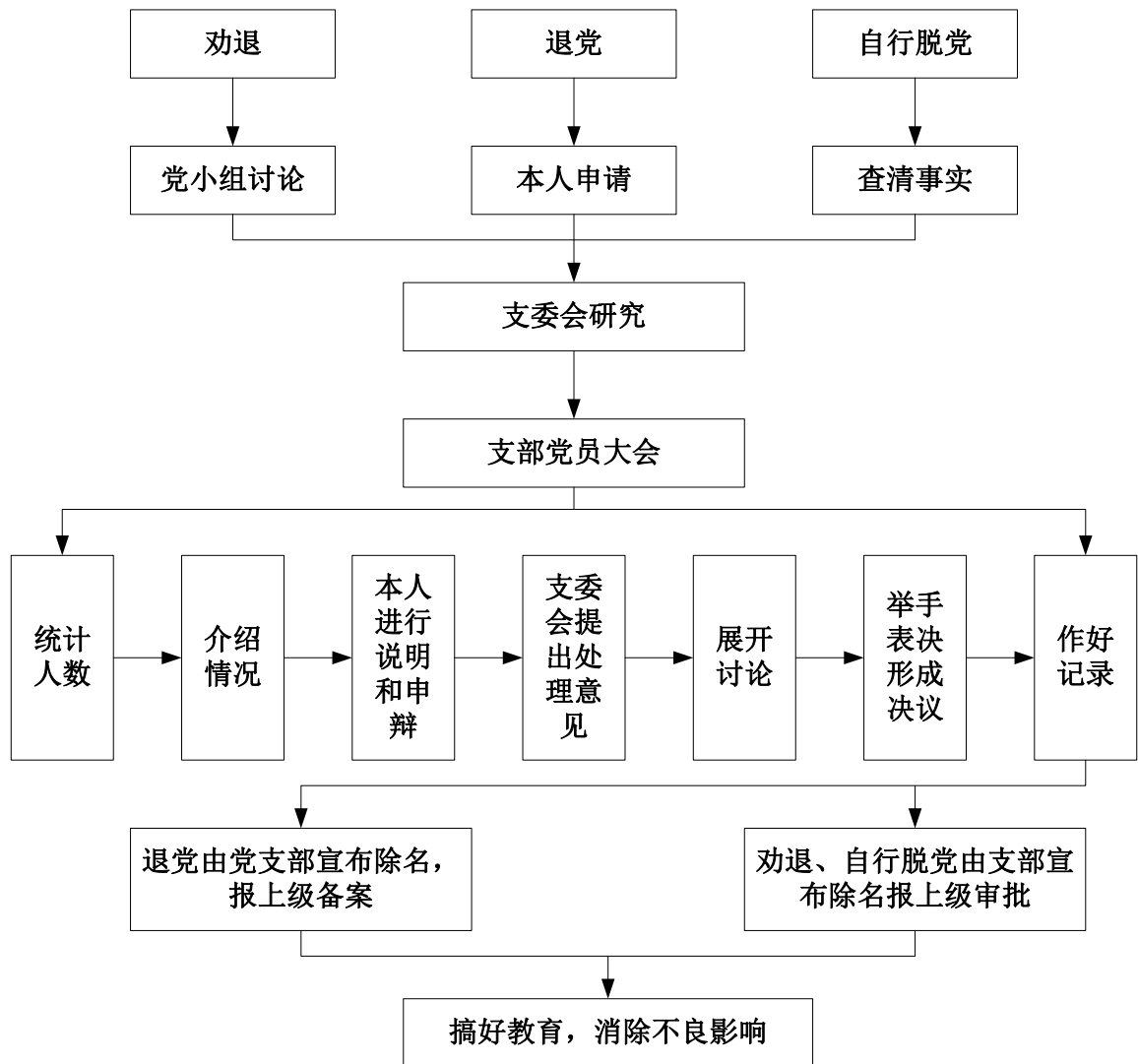
(十一) 组织评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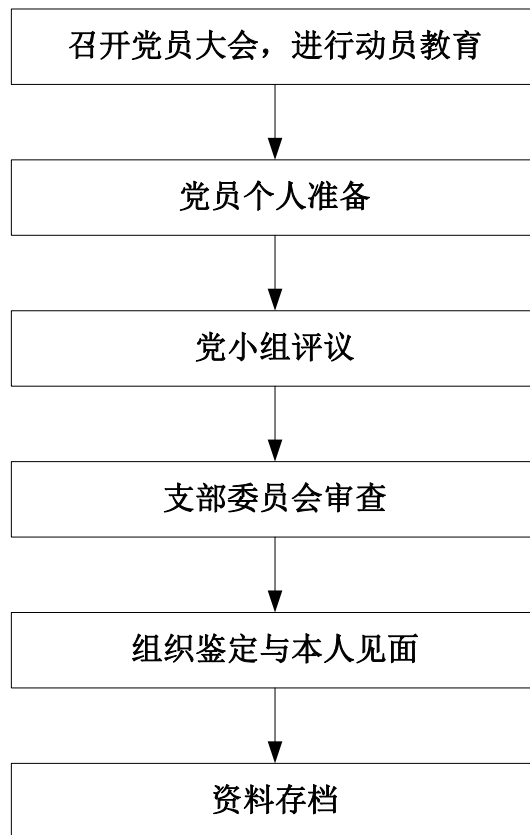
(十二) 处理违纪党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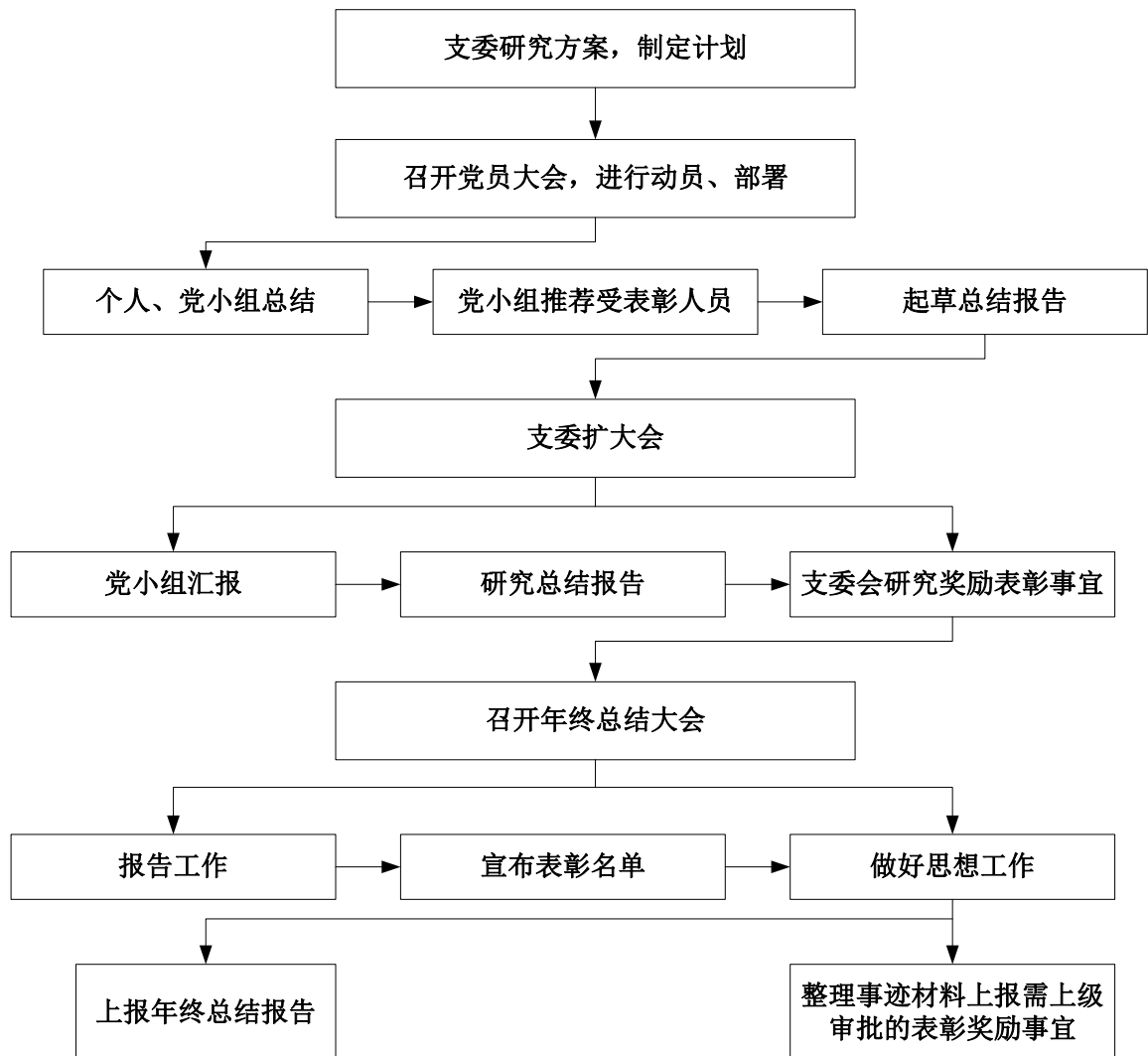
(十三) 处理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十四）党员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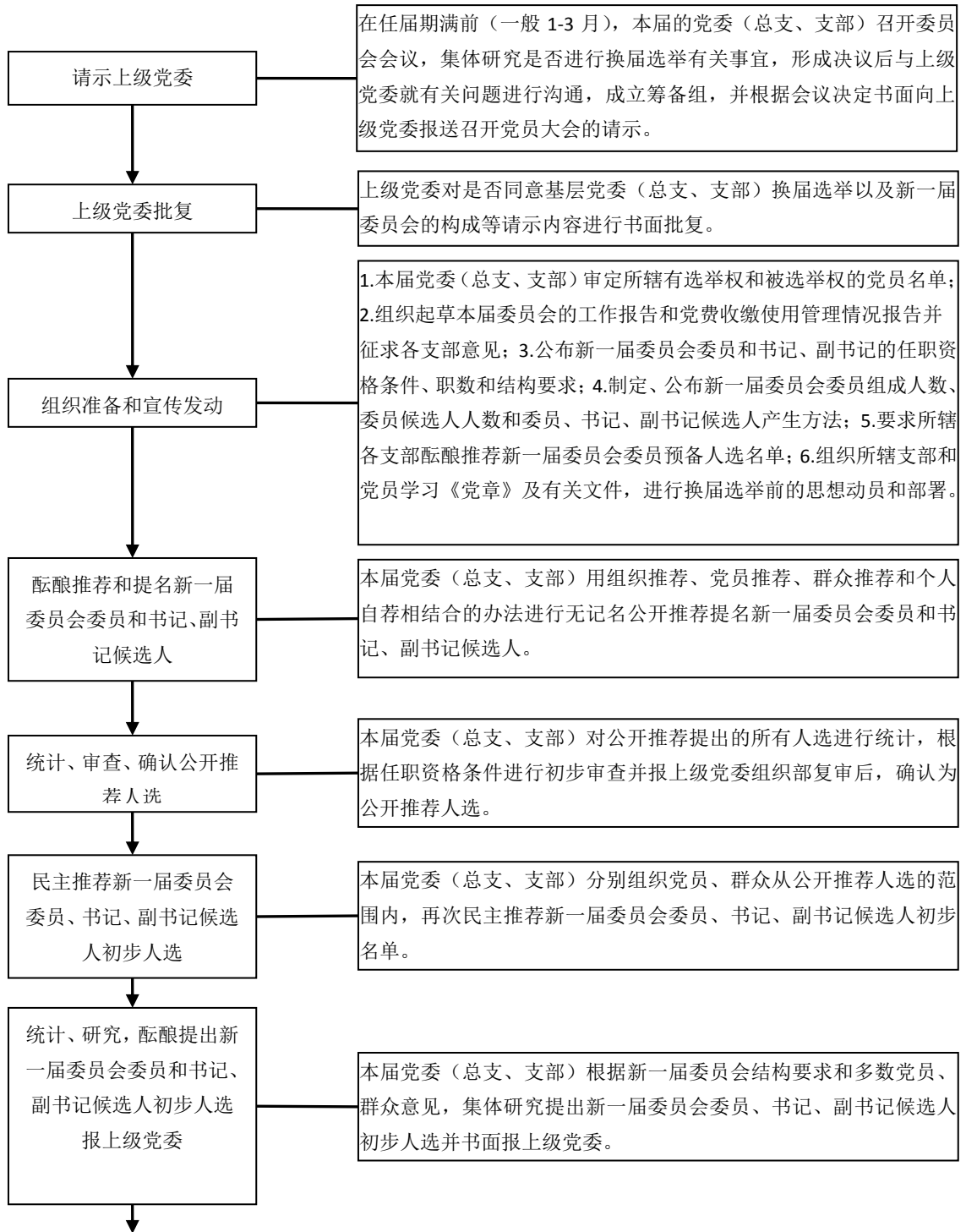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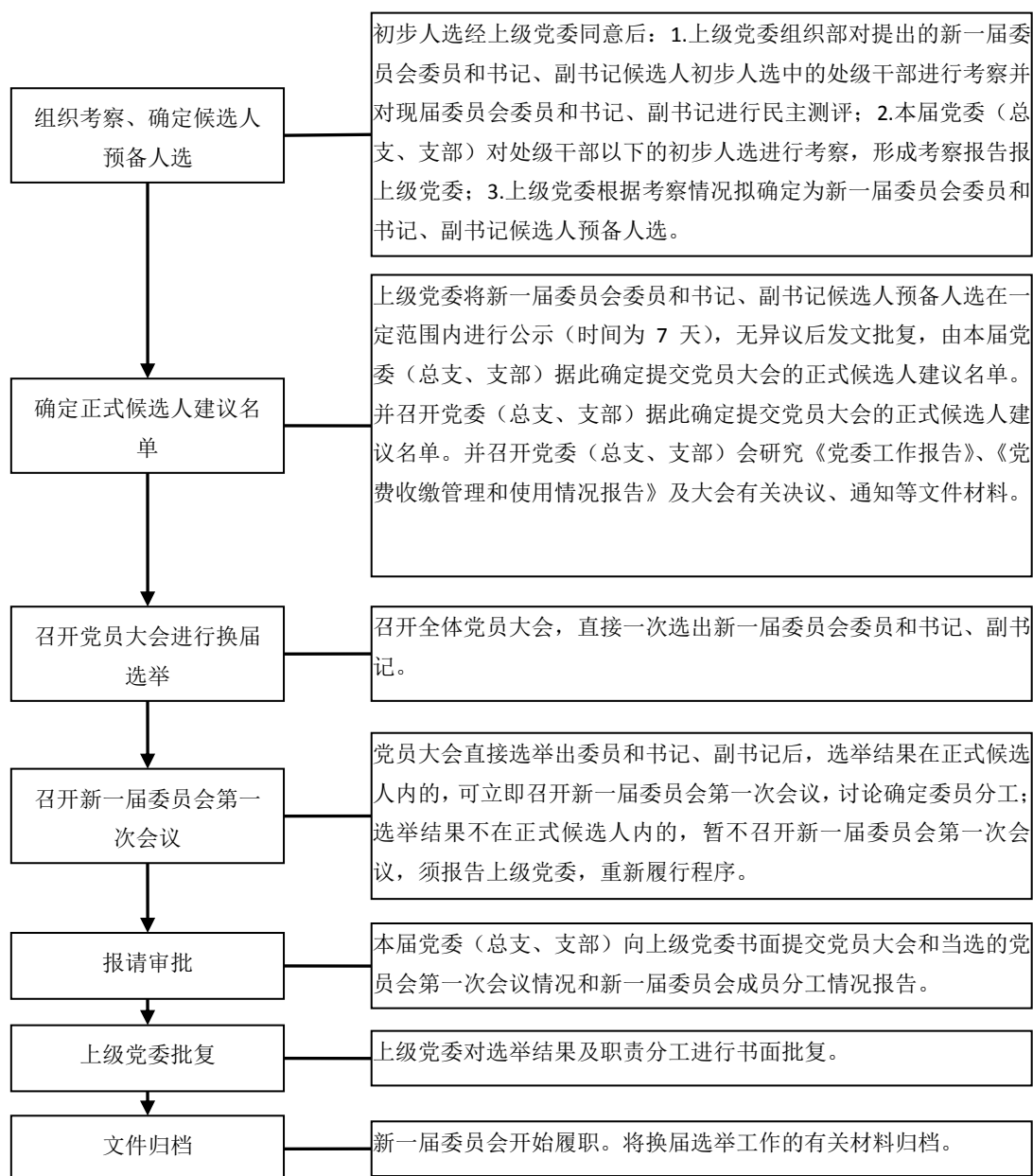
（十五）年终总结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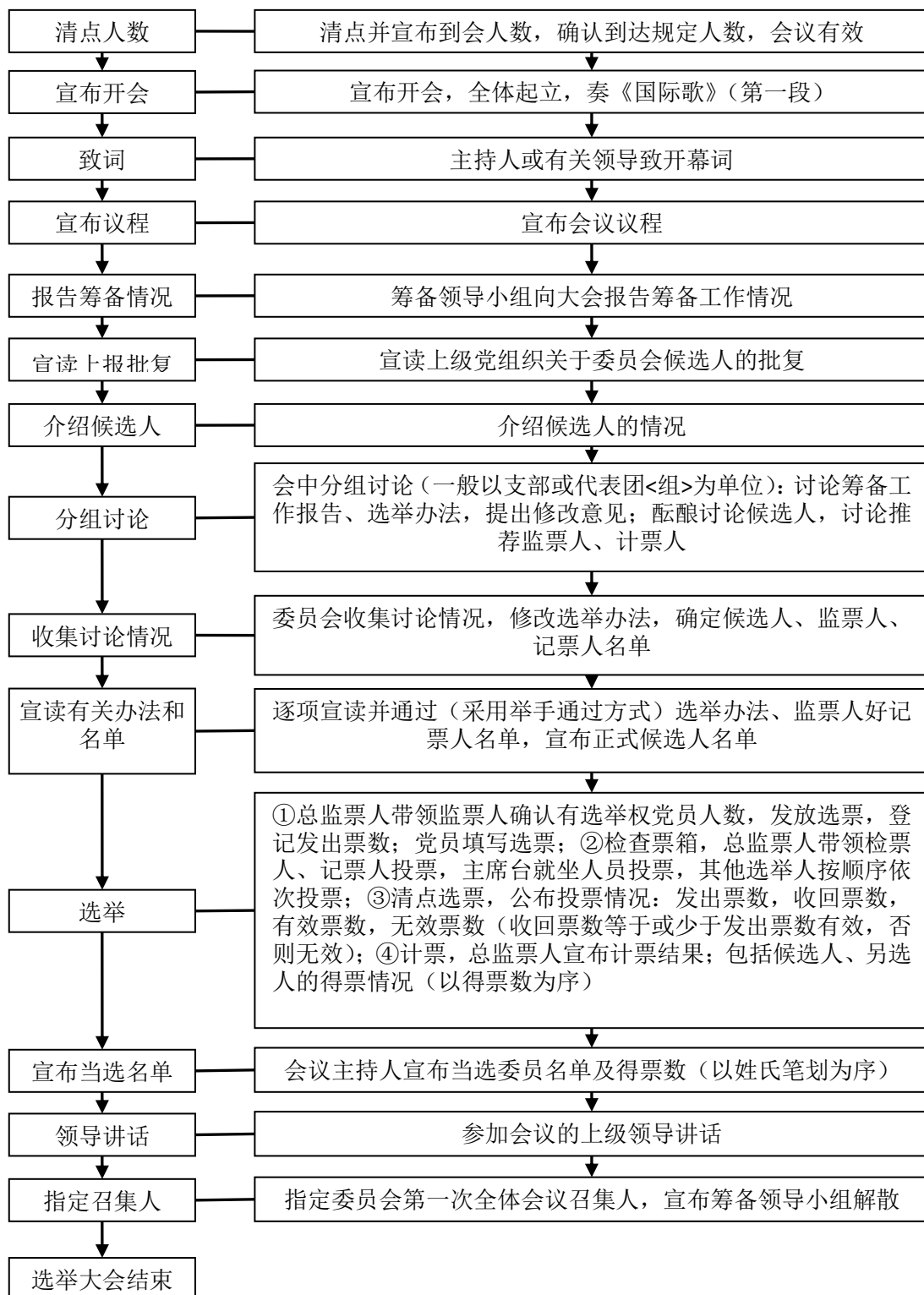
四、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流程图

（一）基层党委（总支、支部）换届选举流程图





（二）组织选举大会流程图



五、组织设置需要注意的问题及组织层次情况表

（一）组织设置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基层组织的撤销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于党员人数减少较多（分别少于 80 人、40 人、5 人），同时在短期内（不超过 6 个月）不可能增加到要求人数时，应报上级组织批准撤销原组织并组成相应的新的基层党组织。对正式党员以减少至不足 3 人的党的支部，如在短期内（不超过 6 个月）不可能增加到要求人数时，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撤销并与临近的党组织组成联合支部。

2. 基层组织负责人的产生

基层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必须由各相应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基层组织经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含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须报上级组织批准。

3. 基层组织负责人的任用

基层组织的书记、副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也可由一般党员干部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专职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应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

4. 基层组织的任期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至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党的支部委员会以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5. 离休、退休和退职的党员怎样建立党支部

就地安置的离休、退休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单独建立党支部；人数较少的单位，党组织可将他们编入指定的党支部；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或征得本人同意，将他们编入居住地（街道或农村）党支部。退职党员和易地安置的离、退休党员，可将他们编入居住地党支部。

6. 何种情况下需换届

基层组织任届期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因故在短期内造成党组织组成人员缺

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经上级组织同意后可提前进行换届。

7. 基层组织可否提前或推迟换届

基层组织按期进行换届，有利于更好地发扬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党组织工作；有利于选拔接班人，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班子建设；有利于接受群众监督，密切党群关系。可以说是否按期换届时是否认真执行《党章》的原则性问题，因此，基层党组织无特殊情况应按期进行换届。但在任期未满时因故在短期内造成党组织组成人员缺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经上级组织同意后可提前进行换届，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推迟或提前进行换届时，经上级组织同意后可推迟或提前进行换届。

8. 能否用“增补党组织成员”的做法来代替党组织改选

基层组织改选时，党组织的成员都要由党员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候选人并经选举后正式产生。增补党组织成员是由于党组织成员被调出或因其他原因缺额时，按相应的选举程序进行补选，是在原党组织组成人员基础上进行的增补，因此不能用“增补党组织成员”的做法来代替党组织改选。

9.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要不要改选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也要按期进行改选。

10. 确定支部书记是专职或兼职的根据、职责是否相同及产生的方法

党支部书记室设专职或兼职，应根据工作需要，由上级党组织决定。专职或兼职的支部书记，职责没有不同，产生方法也一样。

（二）基层组织的三个组织层次有关情况一览表

层次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党员人数	>100	50-99	3-49
委员会人数	5-9, 11	5-7, 9	3-5, 7
副书记数	1-2	1	0-1
任期（年）	3-5	2-3	2-3
换届方式	党员（代表）大会	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
备注	可设常委会		党员数<7人，不设委员会
发展党员	审批权	经授权有审批权	表决通过
处理党员	批准权		表决权
表彰党员	批准权	批准权	批准权
组织关系转接	有限权利		

注：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15-21 名。

第二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和教育

（一）递交入党申请书

根据《党章》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入党的同志应递交书面申请，党支部应为有入党意愿的同志指定入党培养人，入党培养人指导其撰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如下：

1. 标题 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 一般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后面加冒号。

3. 正文 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表明入党愿望；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结尾 一般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全文结尾一般用“此致”、“敬礼”，申请人亲笔签名，并写上日期。

写入党申请书前，要先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其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和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入党申请书应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内容要写得朴实、庄重，避免华而不实。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入党申请人，经党支部讨论，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重点培养。二级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做一次详细的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群众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依据。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校或者调动工作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将其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意见、思想汇报、考察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或转交其新单位党组织。

（三）党支部、培养联系人的日常培养考察

党支部要对申请入党的同志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党支部要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办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申请人应每个季度向党组织递交一次思想汇报，一年不少于四篇。

党支部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申请人的培养联系人，培养人主要任务包括：指导申请人认真填写《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等情况；定期（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党支部汇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及现实表现等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当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时，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四）参加党校学习

各二级党组织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到党校接受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未经党校培训和未取得结业证书的，除特殊情况外，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

要求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培养考察时间一年以上，且在听取培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应当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

（一）发展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入党动机端正，政审中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2. 具有较强的奉献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工作，成绩突出。
3.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4.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态度端正，原则上最近一学年无补考重修记录。
5. 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发展对象的政审

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培养考察后，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的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提出是否可以作为入党发展对象的意见。**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如何处理？

由各二级党组织采用挂号信、机要特快等形式邮寄函调信至发展对象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由直系亲属所在地出具证明采用挂号信、机要特快等形式寄送回各二级党组织。

附：入党函调信模板

入党函调信

_____(居委会、村委会)_____：

贵单位(父亲/母亲姓名)同志是我校(学院班级)学生(学生姓名)的(父亲/母亲/其他)。现(学生姓名)同志已被我单位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为做好入党政审工作，特请贵单位按以下内容提供(父亲/母亲姓名)同志的证明材料。

1. 该同志姓名、年龄、籍贯、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现任职务、家庭主要成员等基本情况。
2. 该同志政治历史是否清楚，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立场、态度和表现。
3. 是否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活动。
4. 现实表现情况。
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以上材料请以书面形式写好并加盖公章后，随本原件函复为盼。

此致

敬礼！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会

年 月 日

函复地址：

邮编：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2. 发展党员政审工作规范

政审范围要规范。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组织发展对象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审。要坚决克服怕麻烦，图省事，舍远求近，随意缩小政审范围，减少政审对象的做法。

政审内容要规范。出具政审材料的党组织，要安排专门人员对政审对象的历史情况进行调查，对其现实表现进行了解，所出具的政审材料要符合政审对象的客观实际，特别是要对其在重大政治斗争和现实生活中的政治表现进行准确表述。要坚决克服凭主观印象回忆，所提供的政审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空洞，不具有针对性的简单做法。

笔墨用印要规范。政审材料是一种存档材料，要端庄、大方、利于长久保存，纸张一般以 16 开为宜，应该用蓝黑、碳素墨水书写或黑色打印字体。出具政审材料的应该是党的基层委员会，如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党委，基层党支部出具的材料要有上级党委加盖公章确认。要坚决克服用圆珠笔书写，用行政印章代替党组织印章的做法。

3. 注意事项

（1）如何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重要内容。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首先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亲身经历了哪几次重大的政治斗争，然后，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在这几次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及对重大原则问题的态度、认识和言行等。主要看他能否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的利益、捍卫人民的利益；能否为了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能否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自觉清理思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2）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爱人、子女和抚养其

成长的亲属，以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

（3）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指的是哪些人？

“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

（三）发展对象的公示

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在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召开之前，要由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1. 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网站等进行。

2. 党支部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核查。对于公示期间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的发展对象，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对群众意见强烈，经调查确有问题的，不予发展。反映、举报公示对象问题，反映人和举报人应直接向党组织提出，书面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3. 公示时间为七天。

（四）发展对象的上报与审批

发展对象经公示合格后，所在党支部上报所在二级党委预审、备案，二级党委预审通过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上报材料应包括：

1. 《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
2. 《入党申请书》（手写）
3. 政审材料
4. 教务员出具的在校学习成绩表，教务员签名并盖学院公章
5. 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四年内参加党校培训的材料如党校学员信息登记表等也可放入）
6. 四篇以上思想汇报

7. 主要获奖材料，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党支部书记负责核实并签名

以上材料可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书写，凡打印或复印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材料按照从 2 到 6 的顺序排列，统一夹入《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

三、《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填写规范

-----以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印制的 2015 年版为例

《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是入党申请人、发展对象的档案材料。发展前，由各党支部妥善保存并记录对申请人的培养考察情况；条件成熟时，由各党支部将所需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发展后，将本表及附属材料归入党员组织档案。

（一）总体要求

1. 《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由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印制，供本校师生员工申请入党时使用。自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之日起开始填写，填写前，由各党支部负责人将表内项目向申请入党人解释清楚。

2. 表内各栏均需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附页大小与登记表大小一致）。填写本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

3.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不能发展的，各级党组织应作出培养考察意见和建议，以便新单位党组织进一步培养考察。

（二）具体栏目

1. 封面 ①“单位”：党支部所在二级党组织，如：“华南师范大学××学院”。②“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③“填表日期”：应与“入党申请书”日期一致。

2. 姓名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3. 性别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4. 照片 张贴一张正面彩色或黑白免冠照片（2寸）。

5. 民族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填写全称。如：“汉族”。

6. 出生年月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7.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辈的长期居住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广东梅州”。

8. 出生地 填写本人的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广东从化”。

9. 身份证号码 要求填写真实无误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10. 家庭住址 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88 号 808 房”。

11. 家庭出身 按实际情况，真实无误填写，具体包括干部、工人、农民、军人、商人、知识分子等。

12. 现有文化程度 学生填“研究生在读，本科在读，或专科在读”；教工填“研究生，本科，或专科”。

13. 本人身份 按实际情况，真实无误填写，具体包括学生、教工等。

14. 职称（职务） 指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教教职工职称及在学院担任职务等。

15. 有何专长 填写本人专业或业余爱好中的特长。如：“书法”、“舞蹈”、“篮球”等。

16. 入团时间 按实际情况，真实无误地填写清楚。

17.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经历要填到目前为止，如：“2014 年 9 月一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学院读书（或工作）”。

18.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①“家庭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父母或抚养者、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父母已故的，也应注明）。“工作单位、职务职业”一栏要写清楚工作单位及职业职务，如果是农村，写明（省市县村）务农即可。

②“主要社会关系”：一般指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如：叔叔、姑姑、舅舅等旁系亲属。“单位、职务职业”一栏要写清楚工作单位及职业职务，如果是农村，写明（省市县村）务农即可。

19.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①“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地点，受奖励的原因，获奖名称等。如：“2015 年 5 月在××学院因学习勤奋被授予学习积极分子称号”。如果没有内容则填“无”。

②“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其他违规处分或刑事处罚等情况。要写明受处分的时间、地点，受处分的原因等。如果没有内容则填“无”。

20. 入党申请 主要填写“入党申请书”原件的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个人优缺点；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对本人政治历史的重要情节应提出证明人，如果本人历史上犯过错误或受过奖励、处分，也必须如实写清楚。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的书面材料。落款日期应与“入党申请书”日期一致。

21. 个人自传及自我鉴定 包括个人思想演变过程、个人的成长经历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它是党组织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之一。

22.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和对入党申请人的意见 党组织接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上级党组织指派的专人”是指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党性强、熟悉党务的教师党员。

谈话要求：①着重了解入党申请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②着重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③根据已有的入党材料、实际谈话情况和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加以综合考察和全面衡量，并提出对入党申请人提出意见。

填写要求：填写这一栏目，应由谈话人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和注明谈话日期。①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情况。这是谈话意见的主体部分，着重填写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入党申请人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或引用其原话）。②对入党申请人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并结合谈话前对入党申请人入党材料的审阅和调查核实所获得的情况，对发展对象总的印象和评价（应按党章规定的条件全面评价）。③对入党申请人的入党意见。入党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可否接收为入党积极分子。

例文：（仅作参考）

“受上级党委指派，本人于××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对党的历史、性质、宗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国内外政治形

势等都有深刻的认识。谈话中，该同志能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态度诚恳，充满了对党深厚的感情，并期望通过党性锻炼和党性熏陶，能促使自己成长成才。通过谈话和审阅其入党材料，本人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对组织和同志忠诚老实，工作踏实肯干，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建议组织接收其为入党积极分子。”

23. 团组织推荐情况及意见 召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介绍入党申请团员的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上级团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召开支部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参加，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团员半数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①“团支部推优情况及意见”：书写格式及内容为“本次团支部大会应到团员×名，实到团员×名，已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经表决，同意推荐的有×名，不同意推荐的有×名，弃权×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推荐×××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书记签名，落款日期为召开团支部大会之日。

②“院（系）团委意见”：院（系）团委对团支部的推优情况及意见审核后，团委书记签名，签署意见并盖院（系）团委公章，落款日期为审核并签署意见之日。

24. 听取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①“时间”：召开座谈会的日期。

②“地点”：召开座谈会的具体地点。

③“主持人”：座谈会的主持者，按要求必须是正式党员。

④“记录人”：座谈会的记录者，按要求必须是正式党员。

⑤“参加座谈会人员”：由座谈会的记录人填写或由参加座谈会的群众签名。一般要求8-10名群众参加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群众的组成要有代表性，假如是讨论学生入党申请人的，一般要求有学生干部和非干部学生，尽可能有教师参加；假如是教职工入党申请人的，从学术地位、职称和年龄方面要平衡考虑。

⑥“主要内容及意见”：由记录人填写。群众意见包括群众对入党申请人的

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及群众公认度。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要注意避免只谈优点、不谈缺点的情况。

填写要求：第一部分内容，参加座谈会的每位群众对入党申请人的总体评价，由记录人按每位群众的评价内容进行归纳小结（格式：×××（姓名）：……）；第二部分内容，对全部群众的评价进行归纳总结（格式：综合参加座谈会群众的意见，……）；第三部分内容，对是否可以推荐该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提出意见（格式：经讨论，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例文：（仅作参考）

听取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年××月××日在×地点举行对×××同志入党问题召开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会。

现将群众座谈意见整理如下：

×××：政治思想上，能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强组织纪律性。

×××：学习上，刻苦认真，不马虎，能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成绩优秀。

×××：工作上，在担任生活部干事时，工作认真，把部门工作做得很好，能关心同学，团结同学，群众基础扎实。

×××：生活上，个人生活习惯良好，宿舍内各样东西摆放整齐，井井有条，不凌乱。

×××：给人一种正直的感觉，办事能力强，心地善良，能热心助人，当同学有不懂的问题问他时，他都会耐心地解答。

×××：为人可靠，值得信任，每一件事他都能做好，做事非常有恒心，只要确定了要做的事，就会把它完成，绝不会半途而废。

×××：为人踏实，实事求是，待人有礼，热心助人，和同学关系良好。

×××：不足方面，与同学交流较少，有点内向，是默默奉献的人。

综合参加座谈会群众的意见，认为×××同志思想上进，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生活作风正派，群众基础扎实。但也还存在着与同学交流较少的不足，希望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注意改进。

经讨论，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推荐×××同志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25.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决议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入党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主要优缺点及党员大会的讨论情况等；提出能否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填写要求：①时间、地点、记录人必须填写真实情况。②支部大会对入党申请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③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的意见。如：“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同学）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同学）已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同意接收其为入党积极分子。”④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或举手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⑤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党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例文：（仅作参考）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多年来，该同志……（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确定×××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26.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要由所在的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①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

②公示范围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所在单位。

③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等进行。

④公示时间为七天。

⑤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

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对群众意见激烈、经调查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确定；对所反映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暂缓确定；对有争议的确定对象，及时将情况上报党组织研究决定。反映、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反映人和举报人应直接向党组织提出，书面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地址。

⑥公示期结束后，党组织应将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填入表格内。例如：“经公示，无任何人对把×××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持有异议。”

⑦“党组织盖章”：由学院党委代章。

⑧“负责人签名”：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亲笔签名。

⑨“落款日期”：为填入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日期。

27. 培养考察意见 由培养联系人填写，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起每半年一次，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及存在的不足，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等。

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考察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①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②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③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④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8. 政治审查情况及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培养考察后，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的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其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提出是否可以作为入党发展对象的意见。**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

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例文：（仅作参考）

“×××同志积极要求进步，政治表现好，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其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清楚。同意将其列为本次入党发展对象。”

① “党组织盖章”：由学院党委代章。

② “日期”：为党支部完成政治审查情况及意见的日期。

29.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会议

① “时间”、“地点”、“记录人”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

② “党支部讨论情况及意见”：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主要优缺点及党员大会的讨论情况等，提出其能否作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例文：（仅作参考）

“×××同志现已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本支部于×年×月×日讨论了该同志确定入党发展对象的问题。

.....

（综合写该同志的思想表现、学习表现、生活表现以及工作表现等）

.....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是否同意×××同志列为入党重点发展对象的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确定×××同志为入党发展对象。”（格式不一样）

③ “支部书记（签名）”：由党支部书记亲笔签名。

④ “落款日期”：召开党支部讨论会议的日期。

30.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阶段党校学习情况 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

31. 确定发展对象公示情况

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要有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① “公示时间”：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

② “公示意见及处理结果”：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

例文：（仅作参考）

“经公示，无任何人把×××同志列为本次发展对象持有异议。”

③ “党组织盖章”：由学院党委代章。

④ “负责人签名”：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亲笔签名。

⑤ “落款日期”：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日期。

32. 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

① “审批意见”：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

例文：（仅作参考）

“同意列为重点发展对象，拟在近期发展。”或“同意发展。”

② “党组织盖章”：由学院党委代章。

③ “负责人签名”：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亲笔签名。

④ “落款日期”：二级党委审查的日期。

33. 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由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审批后填写。

(三) 填写模板

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

单 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院

姓 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填表日期： 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本校师生员工申请入党使用。自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之日起开始填写。填写前，由各党支部负责人将表内项目向本人解释清楚。

2. 相关材料要求：

(1) 入党申请书。包括申请入党人对党的认识和要求入党的动机，申请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它是申请入党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的书面材料。

(2) 个人自传。包括个人思想演变过程、个人的成长经历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它是党组织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之一。

(3) 团组织“推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方可举行团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团员的 50%时可作为推荐对象，并报上一级团组织批准。基层团支部或团委书记由上一级团组织在征求其他团员意见基础上，直接向所在党组织推荐。研究生团员可直接由所在团委进行推荐。团组织“推优”结果一年内有效。

(4) 培养考察意见。由培养联系人（正式党员）填写，每半年一次，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及存在的不足，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等。

(5) 听取群众意见。群众意见包括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及群众公认度，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要注意避免只谈优点、不谈缺点的现象。

(6) 政治审查情况。政治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

(7) 党支部讨论情况。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发展对象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主要优缺点及党员大会的讨论情况等。

(8) 公示情况。公示范围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可采取张榜、登黑板报或上网公布等形式，公示期限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党组织应将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填入表格内。

3. 其它注意事项：

(1) 本表作为申请入党人的档案材料。发展前，由各党支部妥善保管并记录对申请入党人的培养考察情况；条件成熟时，由各党支部将党校培训材料、思想汇报、获奖证书等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发展后，将本表及附属材料归入党员档案。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不能发展的，各级党组织应作出培养考察意见和建议，以便新单位党组织进一步培养考察。

(2) 表内各栏均需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纸。填写本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

4. 本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姓 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性 别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贴 相 片 处
民 族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出生年月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籍 贯	本人的祖居地	出生地	本人的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家庭住址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			
家庭出身	干部、工人、农民、军人、商人、知识分子等		现有文化程度	研究生在读 本科在读
本人身份	学生或教工		职 称 (职务)	学生干部职务、教职工职称等
有何专长	本人专业或业余爱好中的特长		入团时间	如实填写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证明人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要包括现在。“在何地、何部门”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共同学习、工作过的人。（备注：如有新生入学时，已成为预备党员，请将来到华师之后的个人经历填写完整）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业
①“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 ②已离退休的，不能只写“离休”或“退休”二字，而应写明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何时离退休。 ③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死亡时间。 ④“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奖励： 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担任某种公职（如人民代表）、受到的口头表扬、物质奖励等，不必填写。 处分： 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没有受到奖励或处分的应写“无”。			

入党申请

此处用黑色钢笔抄写本人所写的《入党申请书》

本页续写《入党申请书》

申请人签名：（务必亲笔签名）

应与本人第一次递交申
请书的时间一致

年 月 日

个人自传及自我鉴定

此处用黑色钢笔填写，
应包括个人的自传及写申请书以来的自我鉴定

签 名：（务必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和对入党申请人的意见

党组织接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填写要求：

①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情况。②对入党申请人的基本看法。③对入党申请人的入党意见。

填写模板：

受上级党委指派，本人于×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对党的历史、性质、宗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国内外政治形势等都有深刻的认识……

……

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建议组织接收其为入党积极分子。

谈话人单位、职务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团支部推优情况及意见

团员人数		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	--	------	--	------	--

参加人数要达到本支部团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人数要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推荐。

本次团支部大会应到团员 X 名，实到团员 X 名，已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经表决，同意推荐的有 X 名，不同意推荐的有 X 名，弃权 X 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推荐 XXX 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

备注：此处研究生可不必填写，但需要有院（系）团委意见。

落款日期为召开
团支部大会之日

团支部书记签名（务必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同意推荐

务必本人签名，并
加盖团委公章

落款日期为审核
并签署意见之日

团委书记签名_____年 月 日

听取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时间	(召开座谈会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座谈会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①主持人、记录人必须是正式党员。 ②单位、姓名、职务务必填写完整。 ③征求本人入党的群众意见时,本人应该回避。 ④一般要求8—10名群众参加座谈会。						
主要内容及意见 填写模板: ×年×月×日在×地点举行对×××同志入党问题召开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会。 现将群众座谈意见整理如下: 张三: (优、缺点) ...。 李四: (优、缺点) ...。 王五: (优、缺点) ...。 综合参加座谈会群众的意见,认为×××同志.....。 经讨论,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推荐×××同志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注意:群众座谈意见的填写必须与参会人员一致,请用实名填写,不可用群众一、同学一等名称替代。)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决议					
时间		地点		记录人	
填写要求：支部大会的决议是集中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者的意见，应写清参加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填写模板：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多年来，该同志能……(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确定×××同为入党积极分子。 支部名称 _____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公示期间的日期（7天）
公示意见及处理结果：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可采取张榜或上网公布等形式，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所需的基本资料由支部按照规定的格式负责准备，由各党支部统一在学院党务公开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 填写模板： 经公示,无任何人把×××同志列为本次入党积极分子持有异议 由学院党委代章 党组织盖章 由学院党委副书记 记亲笔签名 负责人签名： 为填入公示情况 及处理意见 的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党总支）备案					
由学院党委代章 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栏由党组织填写)

自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每半年考察一次。

培养考察意见 (每半年填写一次)

培养 考察 情况	培养人	(需支部指定两名培养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申请人进行一次考察鉴定,实行分层次动态培养。培养考察意见由党支部指定的培养联系人(正式党员)负责填写。考察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 写考察材料应注意的问题: ①内容包括个人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及存在的不足,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等。 ②要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内容要具体,分析要深刻,避免脱离实际,应付了事,或说空话、套话。 ③要抓住重点,有所侧重,不要面面俱到,要体现本人的特点,写谁像谁。 ④要坚持一分为二,不要只写优点不写缺点,或对缺点避重就轻,只提希望。 ⑤要有考察结论意见,实行分层次动态培养。 ⑥要注意言词表达,避免过于口语化。			
培养 考察 情况	培养人		时间	年 月 日
	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一般应有结论性意见。 如:“建议列为近期计划发展对象(或列为重点培养对象、或继续联系培养、或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培养考察意见（每半年填写一次）				
培养 考察 情况	培养人		时间	年 月 日
	写法同上			
培养 考察 情况	培养人		时间	年 月 日
	写法同上			

政治审查情况及意见（由党支部完成，院、系党委或党总支代章）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填写模板：

×××同志，政治表现良好……。其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清楚。同意将其列为本次发展对象。

党组织盖章

由学院党委代章

为党支部完成政审情况及意见的日期

年 月 日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的决议

时间		地点		记录人	
----	--	----	--	-----	--

应概括地把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及最终意见写在此处。

填写模板：

×××同志现已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本支部于×年×月×日讨论了该同志确定入党发展对象的问题。

（综合写该同志的思想表现、学习表现、生活表现以及工作表现等）

.....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是否同意×××同志列为入党重点发展对象的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确定×××同志为入党发展对象。

支部书记签名：

由党支部书记亲笔签名

召开党支部讨论会议的日期

年 月 日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阶段党校学习情况

请假	旷课	迟到	早退	考试成绩	是否结业

确定发展对象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及处理结果： 发展对象公示可采取张榜或上网公布等形式，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所需的基本资料由支部按照规定的格式负责准备，由各党支部统一在学院党务公开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 填写模板： 经公示,无任何人把×××同志列为本次发展对象持有异议 党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 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意见、备案	
“同意列为重点发展对象，拟在近期发展。” 或“同意发展。” 党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由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审批后填写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预备党员接收操作规范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符合党员条件且程序规范、材料齐全的发展对象，可以考虑发展为预备党员。

（一）入党介绍人的确定及其职责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邀请，或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个人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并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二）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通表大会

1. 会议程序

（1）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人数、缺席（包括请假和未请假）会议的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人数和姓名、列席会议的人数和姓名，提出会议要求（表决环节要逐个讨论和表决，并指定专人做好记录）。

（2）入党志愿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当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3）党小组介绍入党志愿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态度（如本支部无党小组，则略去此环节）。

（4）入党介绍人介绍入党志愿人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并对是否同意介绍其入党和其能否入党表明态度。

（5）与会党员对入党志愿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发表意见。

（6）入党志愿人回答与会党员提出的问题并表明态度。

（7）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和表决时，任何人

不得以暗示、串联等方式授意他人同意或不同意。入党介绍人不得投弃权票)。

(8)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党员的决议。会后支委会将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由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9) 入党志愿人谈感想。

(10) 支部书记总结。

2. “审批入党的支部大会记录首页及会议记录”填写规范

(1) **单位** 指审批对象所在单位，具体到二级党委(党总支)。

(2) **党支部名称** 指审批对象所在的党支部。

(3) **时间** 指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日期和具体时间。如：“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下午 16:00 至 17:30”。

(4) **地点** 指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地点。

(5) **出席** “**正式党员(签名)**”：指本支部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需要本人亲自签名。“**预备党员(签名)**”：指本支部出席大会无表决权的预备党员，需要本人亲自签名。

(6) **列席(姓名)** 指本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非本支部党员的入党介绍人、应邀参加的其他党支部委员或党员、被审批人等。不需亲自签名，可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7) **缺席(姓名)** 指应到会而未到会(请假或未请假)的本支部的正式或预备党员，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8) **被审批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被审批入党的对象，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9) **主持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主持人，一般由本支部书记或其他委员担任，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10) **记录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记录人，一般由本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11) **会议内容**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主题内容。如：“审批×××同志(同学)入党的支部大会”。

(12) **会议记录(另纸)** 记录本次党员大会讨论、表决接收预备党员的全过程，由记录人记录。

例文：

关于审批×××同志入党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一、入党志愿人×××同志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略）。

二、党小组介绍志愿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态度（如本支部无党小组，则略去本条记录）。

×××同志（党小组组长）：……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同志的情况并提出意见

第一介绍人×××同志按《入党志愿书》介绍了×××同志（入党志愿人）的基本情况，并认为×××同志（入党志愿人）……（内容主要是介绍人对志愿人在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总结，可参考《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意见”栏目的内容进行概括），愿意介绍其入党。

第二介绍人×××同志认为×××同志（入党志愿人）……（内容主要是介绍人对志愿人在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总结，可参考《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意见”栏目的内容进行概括），愿意介绍其入党。

四、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志愿人的审议情况及其能否入党提出意见。

……

……

五、出席大会的党员充分讨论，对入党志愿人能否入党发表意见（原则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党员都要发表意见）。

×××同志（同学）：……

×××同志（同学）：……

×××同志（同学）：……

六、入党志愿人对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同志（入党志愿人）：……

七、支部党员大会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

八、宣读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一般专门安排支部委员或党员结合介绍人、支部委员会审议意见和与会党员的意见进行总结，由其本人或由党支部书记宣读）：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经讨论并表决，认为符合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有×名，不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有×名，弃权×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接收（或不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3. 会议应注意的事项

（1）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全体党员都应参加。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人数的一半，方可举行会议。

（2）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会议。若遇特殊情况，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已向支部作了介绍，支部大会也可以讨论。

（3）在表决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应作缺席处理，不能请人代为投票，但已正式向支部大会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4）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到会的党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如出现无人发言的僵局，应当休会，改期举行。如果出现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会后及时查清，并进一步听取党员的意见，在下次支部大会上再进行表决。如果赞成票还是不能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或刚好半数，就应作出不同意其入党的决议。

（5）党支部党员大会有关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进行。

（6）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 二级党组织谈话与审查

（1）谈话

支部大会通过后，支部应上报材料到二级党组织审批。二级党组织在审查预备党员前要先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和权利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人要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谈话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并将谈话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指定栏目内。

谈话人应当由具有一定党龄、党性强的正式党员担任，可由二级党组织组织委员或党组织委托的其他党员担任，一般不宜由发展对象所属党支部的党员担

任。

(2) 审查

二级党组织审查预备党员时，必须坚持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制度。主要听取党支部和谈话人的意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程序是否规范，入党材料是否完备。审查意见要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党组织的印章后，送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负责审批。

(三) 校党委审批

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填发“批准入党通知书”，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批准的发展对象，也应及时通知所在基层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养工作。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与转正操作规范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 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或各二级党组织举行。入党宣誓程序及其要求为：

1. 开始

- (1) 宣布开会；
- (2) 全体人员起立，奏国际歌。

2. 致词

党组织负责人发表简短祝词，祝贺党组织充实了新鲜血液，对新加入党组织的预备党员表示欢迎。

3. 宣誓

- (1) 宣读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 (2) 宣誓人持立正姿势，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宣读；
- (3) 党组织负责人逐段领读誓词，宣誓人跟读；
- (4) 领誓人读完誓词说“宣誓人”后，宣誓人分别报自己的姓名。

4. 讲话

- (1) 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 (2) 正式党员代表讲话；
- (3) 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加入党组织的预备党员提出希望，对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
- (4) 奏《国歌》，散会。

入党誓词如下：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二）党组织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

党组织及其入党介绍人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具体内容有：帮助预备党员克服自身存在的不符合党员标准的问题；向预备党员讲解党的基本知识；及时了解预备党员各个方面的表现；负责填写考察写实记录；定期向党小组和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的情况。党支部要建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制度，每半年讨论分析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其本人谈话。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应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及工作等方面的情况。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及时、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三）《预备党员考察表》的填写与管理

《预备党员考察表》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考察的主要材料之一，只作为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依据，不能代表预备党员转正的规定程序。

1. 《预备党员考察表》的填写时间

在发展对象被党委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之后，党支部要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和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时的主要优缺点。介绍人或培养人应本着对预备党员本人和党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在相应栏内填写被考察人在预备期中和预备期满的考察意见。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如实地填写在相应栏内。

2. 《预备党员考察表》的保存管理

应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保存管理。党支部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指导党小组和介绍人（培养联系人）继续做好定期考察工作。待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与转正申请书及入党后的思想、学习、工作小结等材料一并报党委，作为对预备党员的考核材料，并随《入党志愿书》一同归入本人档案。

3. 《预备党员考察表》各栏目的填写

填表均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1) **单位** 指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全称，如：“华南师范大学××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2) **姓名** 指与居民身份证一致的姓名。

(3) **入党时间** 填写发展对象被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

(4) **职务或职称** 学生可填写现任党支部委员的职务或其他学生干部的职务，教职工可填写行政职务或职称。

(5) **入党介绍人** 介绍预备党员入党的2名正式党员。

(6) **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时的主要优缺点** 由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填写。应填写预备党员被批准入党时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7) **预备期中考察意见：**

①**入党介绍人的意见** 在预备党员入党满半年时，由两位入党介绍人共同讨论、统一意见，由其中一名介绍人执笔填写，各自签名。介绍人已经不在本校的，应及时指定其他党员担任其培养人。内容主要填写入党介绍人（培养人）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进行培养考察的结果，写清预备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衡量，取得了哪些进步，对存在的不足的改正情况；目前还存在着哪些不足。

②党支部意见 在预备党员入党满半年时，支委会统一讨论提出意见，由组织委员执笔填写，党支部书记亲自签名。应填写预备党员被批准入党后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按照党员标准衡量，还存在哪些不足和应重点加强哪些方面的教育。支部要认真负责地进行填写。

（8）预备期满考察意见：

①入党介绍人的意见 在预备党员入党满一年时，由两位入党介绍人共同讨论、统一意见，由其中一名介绍人执笔填写，各自签名。内容主要填写入党介绍人（培养人）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进行培养考察的结果，写清预备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衡量，取得了哪些进步，对存在的不足的改正情况；目前还存在着哪些不足；入党介绍人（培养人）的意见如何。

②党支部意见 在预备党员入党满一年时，支委会统一讨论提出意见，由组织委员执笔填写，党支部书记亲自签名。应填写预备党员被批准入党一年来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按照党员标准衡量，还存在哪些不足和应重点加强哪些方面的教育。支部要认真负责地进行填写。

（四）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

1.会前准备工作

（1）预备党员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及时地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转正申请书必须本人亲笔签名，书面申请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在预备期满前的一个月交给党支部。如果本人没有提出转正申请，党组织要进行启发教育，讲明道理，但不能强迫其申请转正。经教育后本人提出不愿转正或无故超过一年仍不申请转正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党小组提出意见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所在党小组应及时讨论，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3）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党支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意见，并把这些意见作为衡量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重要依据。

（4）支委会审查

党支部委员会要完成《预备党员考察表》，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及在预备期间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情况，对照党员标准，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2. 大会的主要程序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入党介绍人一般也应到会，经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后，集体表决作出决议。

（1）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向支部大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接受培养教育的情况，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详细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的主要表现，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和理由。

（3）与会党员就预备党员的汇报和支委会的介绍进行讨论，针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肯定优点，指出缺点，提出希望，并表明是否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对讨论中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解释说明的，应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和说明。

（5）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必须有该支部正式党员半数以上人数参加，方可举行会议。在表决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决议才有效。因事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正式党员正式向支部大会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6）对于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按期转正。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延长预备期满经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

（7）党支部大会作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其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主要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的意见，党支部的表决情况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

（8）支部大会召开后，支委会应及时将经党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指定的栏目内，并由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3. 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应注意的事项

(1) 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出席会议；预备党员本人的入党介绍人一般应当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应当向大会提交书面意见。

(2) 支部的党员都应参加会议，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出席，大会方可举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

(3) 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 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会后应当及时查清。

(5) 党支部大会有关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过支部超过半数有表决权的党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6) 党支部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

4.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记录首页及会议记录”填写规范

(1) **单位** 指审批对象所在单位。如：“华南师范大学××学院”。

(2) **党支部名称** 指审批对象所在的党支部。如：“××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3) **时间** 指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日期和具体时间。如：“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下午 16:00 至 17:30”。

(4) **地点** 指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地点。如：“教学楼 A418 室”。

(5) **出席** “正式党员（签名）”，由本支部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亲笔签名。“预备党员（签名）”由本支部出席大会无表决权的预备党员亲笔签名。

(6) **列席（姓名）** 包括本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非本支部党员的入党介绍人、应邀参加的其他党支部委员或党员等。不需亲自签名，可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7) **缺席（姓名）** 包括应到会而未到会（请假或未请假）的本支部的正式或预备党员，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8) **被审批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被审批转正的预备党员。记录人列出其姓

名。

(9) 主持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主持人，一般由本支部书记或其他委员担任，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10) 记录人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记录人，一般由本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由记录人列出其姓名。

(11) 会议内容 指本次党员大会的主题内容。如：“审批×××同志（同学）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12) 会议记录（另纸） 记录本次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预备党员转正的全过程，由记录人记录。

例文：

关于审批×××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一、申请转正人×××同志宣读《转正申请书》，汇报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思想认识、现实表现等问题（略）。

二、党小组介绍×××同志的预备期间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表明态度（如本支部无党小组，则略去本条记录）。

×××同志（党小组组长）：……

三、入党介绍人（培养人）介绍×××同志在预备期间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并对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表明态度。

第一介绍人×××同志介绍了×××同志（申请转正人）在预备期间的基本情况，并认为×××同志（申请转正人）在预备期间……（内容主要是介绍人对申请转正人在预备期间的情况总结），同意其按期转正。

第二介绍人×××同志认为×××同志（申请转正人）……（内容主要是介绍人对申请转正人在预备期间的情况总结），同意其按期转正。

四、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和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

……

五、出席党员大会的党员充分讨论，对申请转正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发表意见（原则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党员都要发表意见）。

×××同志（同学）：……

×××同志（同学）：.....

×××同志（同学）：.....

六、申请转正人对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同志（申请转正人）：.....

七、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

八、宣读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一般专门安排支部委员或党员结合介绍人、支委会的审查意见和其他党员的意见进行总结，由党支部书记宣读）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经讨论并表决，同意×××同志按期转正的有×名，不同意其按期转正的有×名，弃权的有×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同志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六、《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和审查要求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即将被党组织讨论接收入党的发展对象向党组织报告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历、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和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是否参加过其他政治组织、社会团体），以向党表明自己的入党志愿的书面材料，是党组织了解和审查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之一，是党员政治生命的象征。它记载着申请人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审批过程。在上级党组织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后，它成为党员本人的永久性档案材料。因此，必须正确对待，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一）总体要求

1.《入党志愿书》在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合格以后才能填写，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真实。

填写之前，支部负责人和介绍人应找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并把填写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填写正式《入党志愿

书》之前，需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草稿，草稿经党支部书记修改并确认无误后填写正式《入党志愿书》。

2. 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附页大小与入党志愿书大小一样）。

（二）具体栏目

1. **姓名**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 **照片** 张贴一张正面彩色或黑白免冠照片（2寸）。

3. **民族** 填写全称。如：“汉族”。

4. **出生年月** 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5.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辈的长期居住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广东梅县”。

6. **出生地** 填写本人的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域填写到县（市、区）。如：“广东广州”。

7. **学历** 指已完成的。如：在读本科的，填“高中”。

8. **单位、职务或职业** 单位指所在院系（处）；无职务的，填写职业。如：“华南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教师”。

9. **现居住地** 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88号808房”。

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要求填写真实无误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11. **有何专长** 填写本人专业或业余爱好中特长的技术技能。如：“电脑操作”、“唱歌”、“舞蹈”、“古筝”等。

12. **入党志愿** ①称呼：“敬爱的党组织”；落款：“志愿人：×××”；日期：“填表的具体日期，如×年×月×日”②一般第一句话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句为“请党组织考验我！”。③“入党志愿”与本人最初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在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通过党校培训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合格后填写的。因此，不能把“入党申请书”照抄到“入党志愿”栏内，“入党志愿”

应更深刻，在思想认识、政治觉悟上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提高。对党的性质的描述要用十六大以后的新党章。“入党志愿”要着重阐述本人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内容要体现时代性；要实事求是地表达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在政治思想、理论学习、专业学习、生活作风等方面的表现，能反映思想发展和认识提高的过程，并对自己的优缺点做出分析，具体表明如何争取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决心和努力方向。

13.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从上小学按顺序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经历要填到目前为止，如：“2012年9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学院读书（或工作）”。

14.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以上中的“何地”应填写到读书学校或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如果没有内容则填“无”。

15. 何时何地受过奖励 要写明受主要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如果没有内容则填“无”。

16.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其他违规处分或刑事处罚等情况。如果没有内容则填“无”。

17.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①配偶 如果未婚，只需在“姓名”一栏中填写“无”字即可；

②其他成员 主要填写本人父母或抚养者、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父母已故的，也应注明）。“单位、职务职业”一栏要写清楚工作单位及职业职务，如果是农村，写明（省市县村）务农即可。

18.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一般指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如：叔叔、姑姑、舅舅等旁系亲属。“单位、职务职业”一栏要写清楚工作单位及职业职务，如果是农村，写明（省市县村）务农即可。

19.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如果没有需要写明的内容，则写“无”。

20. 入党介绍人意见 由入党介绍人填写。主要是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申

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对是否同意介绍其入党表明态度。最后一句话可以这样写：“我愿意作为×××同志（同学）的第×介绍人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党”。（申请入党者要有两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邀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有三项：一是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二是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三是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例文：（仅作参考）

第一介绍人：

×××同志在思想政治上能够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入党动机端正，工作积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工作和学习中较好地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为人正直，襟怀坦白，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不足之处：在工作方法上，有时比较简单。

用党章规定的标准全面衡量×××同志，我认为他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介绍人：××

××××年××月××日

第二介绍人：

我同意介绍人××的意见，×××同志对加入党组织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任务较出色。缺点是：有时在处理问题时，脾气过于急躁。

我认为×××同志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作他的入党介绍人。

介绍人：××

××××年××月××日

21.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应由支部委员负责填写。

填写要求：

①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

②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的意见。如：“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同学）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同学）已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③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大会应到会党员×名，实到会×名，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或举手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④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党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例文：（仅作参考）

“××同志自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能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平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组织能力较强；为人正直，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年××月××日，支部大会认真听取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并进行了讨论。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经讨论并表决，认为××同志符合党员条件，同意接受其为预备党员的有×名，不同意接受其为预备党员的有×名，弃权×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接受××同为中共预备党员。”

22.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上级组织指派专人”是指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党性强、熟悉党务的教师党员。

谈话要求：

①着重了解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

②重点考察发展对象的基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

③根据已有的入党材料、实际谈话情况和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加以综合考察和全面衡量，并提出是否同意接收该申请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

填写要求：填写这一栏目，应由谈话人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和注明谈话日期。

①与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这是谈话意见的主体部分，着重填写与发展对象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发展对象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或引用其原话）。

②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并结合谈话前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的审阅和调查核实所获得的情况，对发展对象总的印象和评价（应按党章规定的条件全面评价）。

③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

例文：（仅作参考）

“受上级党委指派，本人于××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对党的历史、性质、宗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国内外政治形势等都有深刻的认识。谈话中，该同志能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态度诚恳，充满了对党深厚的感情，并期望通过党性锻炼和党性熏陶，能促使自己成长成才。通过谈话和审阅其入党材料，本人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对组织和同志忠诚老实，工作踏实肯干，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建议组织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23.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填写预备党员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情况。原则上支部召开转正通表会的时间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的当天，但不可提前，落款日期为支部党员大会的召开之日，而不是该党员预备期满的日期。

例文：（仅作参考）

“××××年××月××日，支部大会认真听取了×××同志的一年总结和转正申请，并进行了讨论。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正

式党员×名，经讨论并表决，同意×××同志按期转正的有×名，不同意其按期转正的有×名，弃权的有×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同志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填写样例，供参考）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书》？

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前提：发展对象已具备党员条件，并已事先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党派人士申请加入党组织时，党总支应严格按照程序征求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后再发展。

填写《入党志愿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填写《入党志愿书》，是对申请入党者的一次实际教育和严格审查，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的人进一步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党员的重要档案材料之一。因此，填写入党志愿书必须严肃认真。

填写前，党支部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忠诚老实的教育，将入党志愿书内的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入党申请人要严肃认真地忠实地按照入党志愿书的项目，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入党志愿书，由申请人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不要涂改，保持整洁，严格禁止使用打印材料。为避免填写上的差错，可让申请入党的人对“入党志愿”等重要栏目内容先写好草稿，经修改后，再填入《入党志愿书》。

填写《入党志愿书》各栏内容时，应当简明扼要，尽量不要超出本栏。如果内容确实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填写，并在附纸的第一行注明是附在哪个栏目，如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写，应在该栏填写“无”，不要划“×”或“/”。

姓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性 别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本科生:无; 研究生:学士; 博士生:博士 正面免冠 照片 (2 寸)
民族	填写全称, 如“汉族”	出生年月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 (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出生地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 (市、区)	
学历	高中 (或本科在读)、本科 (或研究生在读)	学位 或职称	如“工学学士学位”。没有应写“无”	
单位、职务或职业		无单位、职务的, 填写职业 例: 华南师范大学×× (学院) ×× (专业) ×级学生任××职务		
现居住地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 ××市××区××路××号××号楼××室		
身份证号码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有何专长				
入 党 志 愿				

落款时间为撰写
入党志愿书当日，
并非提交入党申请
书之日

[illegible]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

“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共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 没有应写“无”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 民主党派人士申请加入党组织时，党总支应严格按照程序征求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后再发展。“民主党派”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在以上民主党派中担任什么职务应填写清楚，没担任职务的可填写一般成员。 没有应写“无”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 没有应写“无”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没有应写“无”。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填写受到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没有应写“无”。

家庭主要成员	配偶	姓名	如果未婚 只需在“姓名”一栏填写“无”字即可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

已离退休的，不能只写“离休”或“退休”二字，而应写明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何时离退休。

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死亡时间。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没有应写“无”。
该处时间为本人 填志愿书当日 本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填写要求：

介绍人了解和掌握了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不能只写工作表现，应按要求作出全面评价）。

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日期为介绍人填写意见当日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或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不能只写“同上”或“同意第一入党介绍人意见”。

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日期为介绍人填写意见当日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填写要求：

支部大会的决议是集中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者的意见，应写清参加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例：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多年来，该同志能……(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支部大会经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应写支部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日期为填写决议的当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填写要求：1、与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

2、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

3、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要求：

1、总支会议记录要完整，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2、坚持“五不批”：①没有一年培养、考察不批；②入党动机不纯、觉悟不高、信念不坚定不批；③不懂和不了解党的基本知识不批；④没有政审和政审不清不批。⑤若有问题需调查而未及时审批，时间超过六个月退回支部重新审议，重填《入党志愿书》。

3、自预备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批完毕。由于特殊原因超过三个月审批，未超过六个月，总支要写出书面说明，并附在志愿书内，作为档案材料内容。超过六个月，退回支部审议，从申请人重填《入党志愿书》开始，重新履行入党手续。

总支名称（应加盖总支公章）

总支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填写要求： 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情况。 例：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支部大会经讨论决定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总支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具体要求如上页内容。 注意：延长预备期只有一次。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具体要求如上页内容。 注意：延长预备期只有一次。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总支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如何填写： 在吸收有关人员入党,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县级以上党委的审批意见； 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预备党员因故去世等情况。

七、特殊情况处理操作规范

（一）新生、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

对于高中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研究，并指定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如果未收到其原高中党组织转来的有关材料，应及时催要。在高中已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经由现所在的党组织的全面考察，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则可列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分配或调动工作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意见、思想汇报、考察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或转交给其新单位的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连续性。

（二）高中时入党的预备党员转正

对于高中时入党的预备党员，大学入学后应重新为其指定入党介绍人。如果其预备期在高中有半年以上，转正时应由原高中党组织出具对该预备党员的鉴定材料，新的入党介绍人只需填写转正考察表的预备期下半年鉴定；如果预备期在高中不到半年，而是主要在大学期间，则无需原高中党组织出具鉴定材料，由新的入党介绍人填写预备党员转正考察表的两次鉴定。

（三）毕业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对于毕业生预备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负责对其进行鉴定。凡是预备期已满，还未转正的，所在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需要延长预备期或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所在党组织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应将延长预备期的理由，或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能否转正的意见，向其所去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预备期未满的，不能提前办理转正手续，所在党组织应将对预备党员考察教育的情况，如实写成书面材料，转交其所去单位党组织，由所去单位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

（四）暂缓就业毕业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暂缓就业毕业生预备党员，党组织关系仍然留在学校，原所在院系党组织应采取多种方法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考察，要求他们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预备期间思想汇报应不少于四篇。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原院

系党组织应根据本人的申请，按期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有些暂缓就业预备党员由于种种原因，可能预备期满后，仍然没有递交转正申请。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入党介绍人和党支部成员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前，应找他们谈心，做好帮助教育工作，提醒预备党员主动写出转正申请。如果预备党员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回来转正，所在党组织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出是否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

（五）出国预备党员的转正

对于出国的预备党员，在回国之前，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回国后，党组织负责对其进行考察了解，并由所在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批准符合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办理转正手续。因此，出国的预备党员应该主动定期向原单位党组织汇报学习表现情况，主动取得党组织的关心和帮助。

（六）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以下几种情况，属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较严重的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要认真做好自我检查，深刻反省，下决心改正错误的；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例文：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决议

××××年××月××日，支部大会认真听取了×××同志的转正申请报告和支委会的意见，认为×××同志在预备期期间，重视党的基本知识的学习，钻研本职业务，在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能遵守党内的规章制度。但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在对个人利益的问题上，不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某事中，因个人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就发牢骚，闹情绪，工作消极，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经教育帮助，才有所觉悟。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到会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一年的有×名，同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名，弃权的×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同志预备期一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希望×××同志在延长预备期期间，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争取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学院××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七）预备党员资格的取消

经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主要体现在：①严重违法乱纪，品质恶劣，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的。②入党动机不纯，有严重的个人主义，屡教不改的。③思想、作风不端正，严重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破坏党的纪律，在党内拨弄是非，影响团结，经教育不改的。④思想觉悟低，不履行党员义务，或自愿退党的。⑤入党后犯了严重错误，拒绝检查和改正的。⑥延长预备期已满，仍没有转变或不够转正条件的。⑦其他按规定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今后只要经过学习和实践的锻炼，提高了思想觉悟，确实改正了缺点错误，具备了党员条件，可以重新入党。

例文：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年××月××日，支部大会认真听取了×××同志的转正申请报告和支委会对其能否转正的意见，认为×××同志入党前表现较好，但在预备期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经常旷课。领导几次找他谈心，提出批评，可×××同志当面表示接受，实际上并没有认真改正，继续逃课，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与会党员一致认为，×××同志已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表决情况：本支部共有党员×名，到会党员×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名党员一致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希望×××同志接受教训，加强学习，提高觉悟，努力创造条件，争取重新入党。

××学院××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八、发展党员提交材料清单汇总

（一）发展对象阶段

1. 《入党申请 发展对象登记表》
2. 入党申请书（手写）
3. 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4. 成绩单（复印件）
5. 政审材料
6. 思想汇报（4 篇以上，手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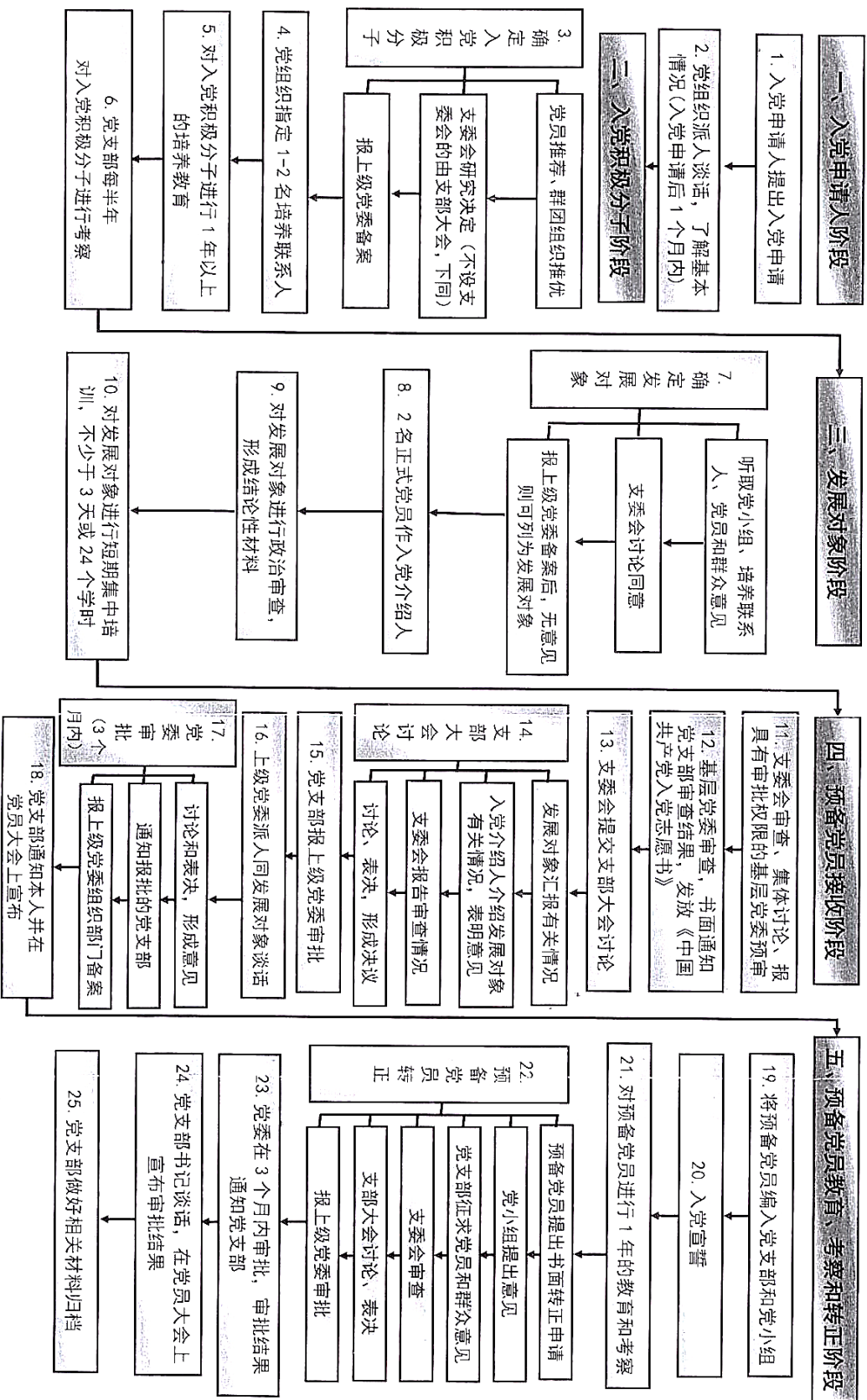
（二）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1.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 会议首页（手写）
3. 会议记录（手写）
4. 思想汇报（手写，2 篇以上）
5. 发展对象阶段材料

（三）预备党员转正阶段

1.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 转正申请书（手写）
3. 预备党员考察表（手写）
4. 会议首页（手写）
5. 会议记录（手写）
6. 思想汇报（手写，4 篇以上）
7. 发展对象阶段材料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14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要加大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个人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学校年满十八岁教职工、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各基层党组织应指导入党申请人撰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个人优缺点；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对本人政治历史的重要情节应提出证明人。如果本人历史上犯过错误或受过奖励、处分，也必须如实写清楚。

第八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条 发展共青团员入党，应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团组织应协助党组织对要求入党的团员进行培养教育。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推荐的具体步骤是：召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上级团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召开支部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参加。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考察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分配或调动工作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意见、入党培养联系人意见、思想汇报、考察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或转交给其新单位的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连续性。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主要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作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大会讨论发

展对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发展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审查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2）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积极工作，成绩突出。（3）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团组织推优赞成率超过半数；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无明显反对意见；支委会或党支部大会讨论赞成率超过半数，无明显反对意见；公示未发现重大问题。（4）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原则上当年度无补考重修纪录，无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

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要由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等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的发展对象，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对群众意见强烈、经调查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发展；对所反映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暂缓发展；对有争议的发展对象，及时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反映、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反映人和举报人应直接向党组织提出，书面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经公示后，所在党支部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报送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发展对象登记表》；学习成绩表或工作业绩材料；党校教育培训材料；主要获奖证明材料；思想汇报；其他。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二级党组织预审。

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组织。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在审查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和权利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人要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谈话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将谈话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指定的栏目中。谈话人应当由具有一定党龄、党性强的正式党员担任，可由二级党组织委员或党组织委托的其他党员担任，一般不宜由发展对象所属党支部的党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审查预备党员时，必须坚持委员会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听取党支部和谈话人的意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程序是否规范，入党材料是否完备。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审查意见要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党组织的印章后，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由校党委负责审批。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填发“批准入党通知书”,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批准的发展对象,也应及时通知所在基层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类来校短期工作或进修的人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内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进行培养教育,并将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函告原单位,但原则上不接收其为预备党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征求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在本人离校时,应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和有关入党材料。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或各二级党组织举行。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应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及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内制度等。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转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书，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之前，应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进行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参照发展对象的公示要求进行。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时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材料包括：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预备期间参加教育培训的材料、预备期间的获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须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主要程序是：

（一）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情况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

批准按期转正的，应注明党龄起算日期及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延长预备期的，应写明延长预备期理由、延长时间、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延长预备期通知书”。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写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通

知本人。一般情况下，不能在预备期未满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批准按期转正的，二级党组织要派人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二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六章 审批权限、审查（批）时限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批权限。发展对象经各二级党组织审查后，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查（批）时限。党支部在讨论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应将相关材料备齐，报送二级党组织审查。二级党组织自收到党支部报送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并报送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自收到二级党组织报送材料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凡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党支部都必须为其建立档案，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档案由各二级党组织保存。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履行完毕后，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入党材料从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出，归入其人事或学生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

组织部保存。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材料要由专人负责，专柜保存，同时做好档案的存档、转移记录。要防止档案毁坏或遗失，对伪造、涂改、毁坏或遗失档案者，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充分运用“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功能，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发展党员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每学期检查一次，学校党委将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

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在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学期发展党员情况和下学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于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追究。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基本规程

一、要点提示

（一）党员的教育

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主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重大战略思想；党章党风党纪教育，主要是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形势政策法规教育，主要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国情省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现代社会管理知识、经济建设知识和各种专业知识。

党员教育的方法途径。要紧紧密结合时代发展实际，采用广大党员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教育，确保教育丰富多彩，富有实效。主要的方法途径包括抓好学习培训，主要是采取举办培训班、举行报告会、读书交流会、组织专题研讨和上党课等形式抓好集体学习；加强实践锻炼，主要是通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承诺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党性锻炼；严格组织生活，主要是通过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加强思想引导，主要是采用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图片展和播放专题片等形式，进行思想的正面引导。

（二）党员档案的管理

对于党员档案的管理问题，一般来说，党员档案应与人事档案放在一起。但也要对有些具体情况进行灵活处理。第一，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的党员档案，宜由当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本单位人事部门并入个人人事档案管理；第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其党员档案宜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并入其人事档案统一管理；第三，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城镇人员中的党员，其党员档案宜由当地政委组织部门管理；第四，农村党员，其党员档案宜由所在乡镇党委组织部门管理；第五，被开除、除名的党员，其党员档案（包括处分决定）宜由原管档单位管理；第六，死亡党员，其党员档案宜由原管档单位管理。需要强调的是，各管理党员档案单位要结合每年的党员年报，对所管理的党员档案进行一次清理核对。

党员转正后党员材料要及时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主要指综合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主要指《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和《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管。

支部虽然不负责保管党员档案，但要建立党员信息资料，包括党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机关、文化程度、职务（行政、党内）职称、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等基本情况。

（三）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的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已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将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其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党员的组织关系与行政关系（也就是人事关系，学生阶段就是学籍关系）应当在一起，以便于管理。也就是说，党员在一个地方、单位工作、学习或长期居住，其党员组织关系就应当在这个地方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之中。有的党员（如高校毕业生党员）暂时没有固定的就业单位，或者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也可以选择符合自己实际的组织关系转接方式，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或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组织。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正式组织关系需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临时组织关系需开“党员证明信”。

1.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印刷或授权按照统一规范样式印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只有这三种凭证。其他书面证明知识证明其党员身份，让其参加活动，但不能转接组织关系。）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它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也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唯一凭证。党员因工作单位、居住地等发生变化，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也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同一党委的两个党支部之间党员的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有党委组织部门向党支部开具介绍信。

(2) 党员证明信。它是党员临时外出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凭证，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凭证。党员临时外出时，持党员证明信以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证明信一般只限在党员临时外出 6 个月以内（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的短期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使用。持党员证明信外出的党员，可以据此证明自己的党员身份，在所去地区或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是，其党组织关系没有从原所在的党组织关系转移出去，他们在所去地区或单位党组织中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仍在原单位交纳党费和享有“三权”。

(3) 流动党员活动证。由于短期外出（6 个月以内）或长期外出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党员可持证在外出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但不享有“三权”。

根据中组部 2006 年 45 号文精神，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须使用修订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方可销毁。

2.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丢失或过期和转接地变更的处理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者党员证明信丢失的处理。党组织应教育党员妥善地保存自己所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是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转接单位在转接时，要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对

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2) 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的处理。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由开除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3)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地变更的处理。若因工作单位变更或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地点有误等原因，必须在组织关系介绍有效期内回到原单位组织部门更改，同时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按作废处理。

3. 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1)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注意哪些问题：

①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不可遗失**，确实不慎丢失，党员要及时向原所在学校党委（总支）报告，经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且未超过有关期限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党委（总支）批准，可予以补转，对丢失党员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② 务必在**有效期效内**到介绍信开具的党组织及时办理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手续。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为：本市 15 天，省内 30 天，外省 60—90 天，**逾期介绍信自行作废**。

③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或不缴纳党费、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应按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处理。

(2) 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时常出现哪些问题？

① 填报接收组织关系党组织名称时，未亲自向对方单位核实，想当然的填报，致使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错误，无法转接。

② 高校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到，造成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失效，当地党组织不予接收。

③ 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后不及时转接，粗心大意致使介绍信丢失。

④ 把组织关系与入党材料混为一谈，错误地认为入党材料随档案转出，即组

织关系转出，造成组织关系长期滞留学校。

⑤组织观念淡薄，长期不转组织关系，不交纳党费，不与组织关系，直到找到满意的工作，才想起组织关系或预备党员离校后，未找到工作（或忙于考研），便把转正的事抛在脑后，但因拖延时间太久，按党章规定已造成自动脱党的事实。

(3)办完转接手续一个月内返回回执给学院党委，可邮寄、传真或者发送清晰扫描照片。

（四）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1.党费的收缴

按照《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要求，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不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以下简称《党费收缴规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为，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交纳党费的档次和比例。划分四个档次和四个比例：税后月收入3000元（含）以下的按0.5%，3000-5000元（含）的按1%，5000-10000元（含）的按1.5%，10000元以上的按2%的比例交纳党费。

离退休干部、职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党员一般应当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2017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对做好党费工作作出以下规定。（1）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2）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3）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4）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5）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6）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生活确有困难的，经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者免交。（7）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2.党费管理

党费由基层党组织负责代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交。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3.党费使用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

难党员；（5）补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争先创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五）党籍管理与处理规范

党籍是指党员资格。一个申请入党的同志，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就有了党籍。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规退出党、除名、自行脱党、开除党籍的，就失去了党籍。

1.党员失去党籍的情形

（1）**劝其退党**。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劝党员退党时，应当通知被劝退出党的党员参加会议，并允许他提出意见和进行申辩。

（2）**除名**。就是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它是党内组织处理的一种方式，但不是纪律处分。党章规定，对由下列情况的党员，应予以除名：对要求退党的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

党员，应作为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在决定对党员除名时，应当允许其进行申辩。

（3）自行脱党。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这就是说，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具有上述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应视为自行脱党。在处理党员自行脱党问题时，党组织应正确掌握是否“没有正当理由”和是否“连续6个月”这两个条件，不要把因某些客观原因连续6个月没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一律算作自行脱党。党组织在发现党员有上述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而不要等到6个月以后才去过问或处理。如果本人不接受教育而仍坚持不改，则一到6个月就处理。

（4）要求退党。党章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员退党的原因很多，要分清情况作出具体处理。对由于理想信念动摇，对党失去信心，或个人主义膨胀，不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人，应当宣布除名。对由于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困难而一时想不通，或本人年迈多病怕拖累党组织而提出退党的人，要进行具体分析和帮助教育，在提高他们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继续留在党内发挥作用。对于有严重的政治、经济和其他问题而想通过退党逃避开除党籍处分的人，要坚决开除党籍，不能让其一退了之。

对要求退党的党员，本人要写出退党申请书。如本人书写有困难，则应由他人代写并加盖本人印章。在要求退党的人写出退党申请书后，支部大会经过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不必办理审批手续。党员退党后，上级党组织应将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的意见和决定装入本人档案，并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写明退党的时间和原因。

（5）开除党籍。党章规定，开除党籍是党内最高的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员经过留党观察仍坚持错误而不改正的，应当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处分，一般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后，并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委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各级党组织在在决定或批准

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作处分决定前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6）停止党籍。停止党籍，是党籍管理的一种方式。出国（境）定居的党员，除本人提出要求退党外，在他们出国（境）后，即停止党籍。停止党籍，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出国（境）定居用于办理护照的有关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填写《共产党员因私出境保留（停止）党籍审批表》，报上级党委（含被授权审批接收新党员的党总支）审批（党员领导干部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2.几种特殊情况下党籍的除名规范

（1）自行脱党党员的除名规范。①支部派人就脱党党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详细了解掌握其脱党原因。②调查人就了解掌握的情况向支部委员会进行报告。③进一步向本人通报情况，听取本人申辩。④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对脱党党员除名决议。通报对脱党人调查了解的情况，提出支部处理的初步意见，就脱党人处理意见进行讨论表决，形成支部决议。脱党本人如拒不参加会议，支部也可作出决定。⑤支部大会处理结果报上级党委批准。包括支部调查了解的情况、支部大会决议等。

（2）对要求退党的党员处置规范。①退党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②支部负责人找其进行谈话，查清原因，对其进行帮助教育。③召开支部委员会，就党员退党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④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就党员个人申请退党问题进行讨论表决，通报本人申请及支部谈话情况；提出支部委员研究的初步意见；就支部提出的初步意见进行讨论表决；形成支部决议；宣布对申请退党人予以除名。⑤党支部将处置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

（3）处分党员规范。①支部对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要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确定错误及其性质后，形成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提出对违纪党员处分的初步意见。②支部应将所作出处分的初步意见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和申辩。见面时需要两个人以上，并作好记录。事实材料不包括调查报告、揭发检举材料。见面后，当事人应在材料上签署意见，

如果本人对党组织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定性和处分意见有不同意见时，要认真进行复核，合理的意见要采纳。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人坚持错误意见或不签署意见的，应分清事实作出决定，并写书面说明，连同本人意见一并报上级组织。③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对党员处分时，无特殊情况，应通知受处分党员到会，允许本人申辩，也允许其他党员为其辩护。其一般程序是：介绍违纪事实和调查结果；听取本人检查和申辩；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进行帮助或为其辩护；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表决作出决定。进行表决时，同意者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处分决定，收到处分的人也可以投赞成或反对票。④党员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支部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上报。受处分党员要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如本人拒绝签字，支部应注明。上报材料一般应包括：处分决定、调查报告、证据材料、本人检查材料、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⑤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或结论）经上级批准后，应给本人一份，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宣布。如果批准单位的意见与报批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应连同批准单位的批复交给本人一份。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支部应及时向有关党组织转递。如受处分党员无理取闹，支部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六）因私出境党员的管理

党员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境，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并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不同情况因私出境的党员保留党籍的期限分别如下：①出境求学的，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②出访就业的，以其劳务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为限；③去港、澳地区探亲的，一般不超过3个月；④去台湾探亲的，一般3-6个月；⑤去国外探亲的，一般不超过半年（离退休人员一般不超过一年）。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境保留党籍的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1. 审批手续

（1）党员因私出境，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要求保留党籍的申请，并递交有关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填写“共产党员因私出境保留党籍审批表”，报基层党委（含授权批准接收新党员

的党总支，下同）审批，并由所在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2）出境定居的党员，应在出境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要求停止党籍的申请；并递交出境定居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填写“停止党籍审批表”（与“保留党籍审批表”相同），报基层党委审批后并由所在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2.出境前，党员仍要严格履行党章有关规定

（1）党员出境以前，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他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教育他们热爱祖国，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在国外不得以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临时请假出境的党员，应按期返回工作岗位。对出境定居的党员，要教育他们，积极参加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

（2）因私出境的党员虽然已经批准保留党籍，但在等待签证或因其他原因尚未出境期间，仍应按规定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对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要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处理。

3.出境后，党员组织关系的处理方法

（1）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台探亲办理私事者；自费出境留学者，在其学成回国之前，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2）党员因私出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境期间的党费。

（3）未经所在党组织批准出境的党员超6个月，作自行脱党处理。

（4）党员因私出境，一般应按期返回，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续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申请。经党委批准，方可延长保留党籍的期限。

（5）出境定居的党员，在他们出境后即停止党籍。基层党组织可将它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一并转移到县或相当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党员出境，本人提出退党的，可以按照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预备党员出境定居，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4.出境回来后，要求恢复党员组织生活或解决党籍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因私出境并经批准保留当即的党员返回后，应在 3 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外期间的情况，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并填写“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报党委审批。如无问题即可恢复组织生活。返回 6 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应作自行脱党处理。

（2）党员因私出境超过批准的假期返回者，本人要向党组织申述理由，经过审查，如理由正当，又无问题的，可恢复组织生活；无故超假半年左右，或有一般性错误，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必要时要给予适当的处分，待本人有了认识时，也可恢复其组织生活；无故超假一年以上，一般不能恢复其组织生活，应按自行脱党处理。如发现有严重问题者，经审查情况属实，要严肃处理，有的要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3）因私出境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预备党员返回后，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原单位党组织经过了解，证明其在国外期间表现良好，确无问题，可以按期转正。如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4）经批准出境定居的党员，若干年后又返回者，本人提出要求解决其党籍问题时，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向本人说明，因他们长期脱离党的生活，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返回后表现好，可以重新入党，如有特殊理由，认为可以恢复其党籍者，要由县或相当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报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

（七）流动党员管理

流动党员系指离开原驻地党组织外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正当职业，无固定地点或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外地或者外单位流入本地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党员要求流动，凡符合人才流动有关政策规定的，党组织应予以同意，并及

时为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能人为的设置障碍，用不给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等方法来阻止人才的合理流动。在党员流动中，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认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事。在人员流动问题上，单位与单位或个人与单位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和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充分协商，妥善处理。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应提交仲裁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仲裁。有关单位党组织应根据仲裁结论，确定是否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1.流出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1) 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党员身份确认工作。

(2) 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 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4)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

(5) 做好外来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2.流入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1) 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党员身份确认工作。

(2) 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 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4)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

(5) 做好外来流动党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3.对流出党员的基本要求

(1) 外出前，应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

(2) 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流动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

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交纳。

（3）主动与流出地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和有关组织报告。

（4）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流出地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4.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流动党员一般应当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流动党员活动证》经流出地党的基层委员会盖章后，由党支部登记发放。流入地党支部要及时验证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流动党员活动证》由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组织生活所在党支部每年审核一次。流动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事宜、长期不与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联系的，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5.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流入地党的基层组织

流动党员就业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当编入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以就近就便编入所在社区（村）党组织或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可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党组织进行管理。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社区（村）、项目工地、商务楼宇和集贸市场等，可专门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党组织可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党组织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条件成熟后移交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和领导。

（八）党员教育管理和 service 创新

1. 创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2. 拓宽党员受教育渠道。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党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

服务体现教育。

3. 探索党员管理有效方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保证党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纳入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

4. 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5. 建立健全党内帮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加强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高校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的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规范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党员转接关系的转接流程可以分为转出和接收两个过程。转出过程有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转到其上级组织，该上级组织平级转移到接收过程的上级组织，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下转到最终接收的基层党组织，形成一个倒“U”字流程。

党员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时，由其所在支部向上一级党委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上一级党委根据权限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在全国范围内可直接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直属各基层党委之间可直接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省直机关（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往本省以外的其他县（市、区）的，须到省委组织部或授权的党（工）委组织部门办理接转手续。外地转入我省的党员，介绍信开支省委组织部或授权的党（工）委组织部门，由省委组织部或授权的党（工）委组织部门根据党员去向接转组织关系。基层党（工）委下设的总支、支部不能直接接转党员组织关系，须通过上级党（工）委进行接转。身兼数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应放在本人主要职务所在单位，参加那里的党组织生活。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必须使用中组部统一式样、有授权的组织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开具介绍信要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填写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用毛笔或钢笔填写，或使用《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打印，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应在介绍信和存根上注明有效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加盖公章，并在介绍信和存根的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填写使用

（1）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式三联，每联右上角的序号有转出地党组织填写。

（2）党员基本情况及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

党支部负责如实填写；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等相关信息，有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党委负责填写或刻制固定条章签印；落款处不填写转出地党组织名称，按照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清晰加盖公章即可。

（3）回执联仅在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和最终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基层党委之间使用，不层层回执。实行回执制度后，在全国范围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不变。转出地党组织在收到接收地党组织的回执联后，将其粘贴在存根联的“贴回执联处”备查。

（4）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实行回执制度，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在该党员未到接收地（单位）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2.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的“六个看”

（1）**看抬头写法是否规范、转入单位是否明确。**抬头一般要写全称。凡是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①先工作地、后居住地的原则），也可以转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党员所在企业注册地、经营地不一致的，由注册地与经营地协商，协商不成的以经营地为主（②先经营地、后注册地原则）。

（2）**看党员姓名是否准确无误。**姓名一定要准确，书写要工整，不能涂改，否则必须加盖校正章。

（3）**看是正式党员还是预备党员。**如果是预备党员，因涉及到转正问题，一定要摸清预备党员的情况。如预备期开始的时间（支部大会召开时间）、人事档案等有关问题。在转接之前，原单位党组织应该负责提供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和表现情况的书面鉴定，存放在预备党员的档案中。

（4）**看党费交纳是否超期。**党费交纳截止日期一般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日期相符。

（5）**看是否在有效期限。**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日期一般不应该超过三个月。如果遇超过有效期限较短的介绍信，一定要出具由党员本人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连同组织关系介绍信一起存档。如果超过有效期限较长的，一般不予受理，退回党员本人介绍信开具单位重新补开。有的介绍信未注明有效期限，原则上以三个月期限为准。

（6）看落款印章是否相符。无论当面接待还是来电咨询，首先要看清或问清楚组织关系介绍信的落款印章名称。落款与印章不一致时，以印章为准；在介绍信和存根的连接部一定要有加盖的骑缝章，骑缝章要规范。集体转移党的组织关系，应附党员花名册，并加盖组织部门的印章。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注意事项

1. 为保证党员组织关系的有效转入，党员本人要主动与转往单位的党组织（注意：不是人事部门）取得联系，问清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的称呼。

2. 为了方便预备党员按时转正，预备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入党志愿书》等相关入党材料，同时转入接收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

3. 对持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要认真询问了解其原因。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的，要予以严肃批评和教育。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应当视为自行脱党。

4.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有党员本人携带，不能携带的，应通过机要转递。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核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接转。介绍信抬头不准确、未加盖公章、公章模糊不清或不准确的，应当说明情况退回重开。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操作步骤和一般程序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步骤

（1）党组织批准。党员转移组织关系时经党组织批准方可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2）开出证明信。党员本人所在的基层党组织开出证明，由党员本人持证明到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办理转移手续。

（3）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有转接权限的组织部门开具转入到新单位（地区）的统一式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4）办理转入手续。党员本人必须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单位（地区）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5) **做好审查核对。**转入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在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要认真审查核对，对不符合转接手续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要退给党员本人，让其按规定重新办理转接手续。

(6) **到新组织报到。**党员本人持新单位（地区）组织部门开出的介绍信到所去党组织报到。

2.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一般程序

(1) 省内单位组织关系转接程序：所在基层党组织→逐级上转到其在省内有直接相互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接收单位党组织隶属的在省内有直接相互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接收单位所属单位（或地区党委组织部）→接受单位党委→编入基层党支部

比如：以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为例

①本地区直属单位组织关系直接转接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院系党组织→本校党委组织部→直属单位党委→编入基层党支部

②省各大专院校之间组织关系直接转接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院系党支部→本校党委组织部→××大学（学院）党委组织部→编入基层党支部

③转往省直机关单位一般通过其有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组织→省直机关党（工）委→编入基层党支部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院系党组织→本校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党（工）委→接收单位党组织→编入基层党支部。

④转往市/县以下单位一般由其有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组织→市/县委组织部→编入基层党支部。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院系党组织→本校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党组织所属市/县委组织部→具体接收单位党组织→编入基层党支部。

(2) 跨省转接组织关系转接程序：所在基层党组织→逐级上转到其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组织→逐级接受党组织隶属的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组织→逐级下转到接收单位所属党委→编入基层党支部。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基层院系党组织→本校党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或学校所属地方党委组织部）→工作单位所属地方党委组织部→具体工作单位组党组织→编入基层党支部。

（3）金融、军队、铁路等系统及其下属企业组织关系转接，分别由金融、军队或铁路组织系统由上而下转接（包括本地区）。

比如：高校毕业生党员，其所在院系党组织→本校党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或学校所属地方党委组织部）→xx 军分区党委/xx 银行 xx（深圳）支行党委→编入基层党支部。

（4）到私营企业等单位就业，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组织关系可转到其上级主管单位党组织或单位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党组织或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

（5）可在全国范围内转接党组织关系的行业或系统可直接开至所去单位党委（组织部）。

（6）其他特殊情况，请党员与单位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转接组织关系事宜，亦可与组织部门联系咨询相关事项。各基层党委（总支、党支部）要主动帮助党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每一位党员顺利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五）特殊群体的组织关系转接

1.高校毕业生党员

基本原则：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其他各类学校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可参照此办法管理。

2. 离退休或退職党员

基本原则：干部、职工党员在办理离退休或退職手续时要同时处理好党员组织关系。离退休干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退休职工和退職干部职工党员的组织关系一般应转达到居住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离退休或退職党员，受聘到另一单位工作，如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如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应有原党组织开具党员证明信，由所去单位安排组织生活，如所去单位无党组织，可将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或居住地街道、乡镇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

（1）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就地安置并归原单位管理的，组织关系仍留原单位，可单独组建党支部。被原单位返聘的，其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单位党组织。

（2）就地安置的退休职工和退職干部、职工党员，其党的组织关系一般应转到居住地区街道、（或村）党组织。或虽就地安置，因身体等方面原因不便参加原单位党的生活的，其党的组织关系应转到居住地党组织。

（3）易地安置的离退休、退職干部、职工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接受安置地区街道、乡（镇、村）或社区党组织。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应当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并将其纳入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社区党组织接收确有困难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并对社区党组织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

（4）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因看病、探望子女和亲属，外出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应给他们开具党员证明信，所到单位或地区的党组织应接收并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5）干部、职工党员离退休、退職后，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受聘到另一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如果时间在半年以上，应将其党组织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

3. 复员退伍军人党员

基本原则：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组织。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父母、配偶居住地的街道、乡镇或社区党组织。在落实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级以上政府人事（民政）部门所属复转安置部门的，这些部门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也可以接受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

（1）在复员、退伍军人党员安置前，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落实单位后，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单位。如所在单位无党组织的，可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本人居住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2）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收到党员情况通知单后，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党员要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3）地方安置部门可以建立接待安置退役军人党员的临时党组织。待安置退役军人党员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后又外出流动的其管理办法应按照流动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4）自主择业军队干部党员，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其组织部门，将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

4.下岗职工党员

基本原则：滞留于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再就业服务中心党组织；已有新的固定工作地点、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现就业单位党组织，如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可由原党组织开具党员证明信，由所去单位党组织安排其组织生活；尚无固定工作地点的外出下岗职工党员，如原党组织不便管理的，可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按流动党员管理办法管理；对企业内部下岗待工或生产、季节性待工党员，原则上由原企业党组织负责管理。

5.流动党员

（1）党员流动应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外出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6个月以内）参加会议、

学习进修等，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

（2）流动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基本要求。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健全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其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不健全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其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分的党组织，或转到其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党员在流动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保存在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因某些原因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的组织关系。

6. 援外人员中的党员

由派出单位统一转移。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必须注明党员的具体去向和所担负的任务，最后由省、市（自治区）党的委员会组织部协调，统一转至外交部政治部，再由外交部转往我国驻外使馆的党的委员会。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权限

1. 在一个县的范围内，（1）县（市、区、旗）委组织部；（2）县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所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可以在本县范围直接相互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2. 在一个市的范围内，（1）市（地、州、盟）、县委组织部；（2）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工）委，所属企事业单位党委；（3）各金融机构地（市）级分支机构党组织，可以在本市范围直接相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3. 在一个省的范围内，（1）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委组织部，省辖市的区委组织部；（2）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省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党委管理领导人员的重要骨干企业、中央派驻单位机关党委或政治（组织人事）处，国家级开发区党工委；（3）省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组织部或政治（组织人事）处；（4）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师（旅）或相当于师（旅）以上政治部的组织部（处），可以在本省范围直接相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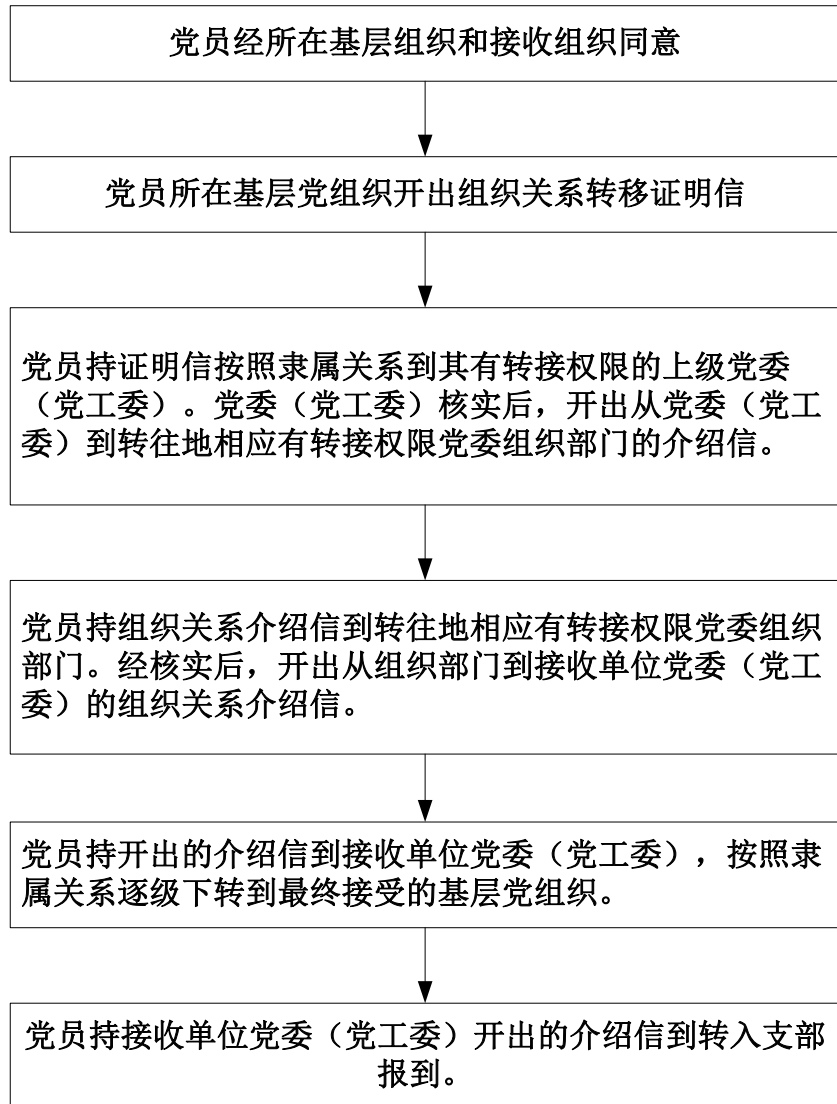
4. 在全国范围内，（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2）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工）委组织部，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3）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5）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及各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党委、直属单位党委；（6）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及铁道部各铁路局党委，部署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7）民航总局党委及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地区管理局、空警总队、企业、事业单位党委；（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及兵团各师党委；（9）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可以直接相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具有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接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接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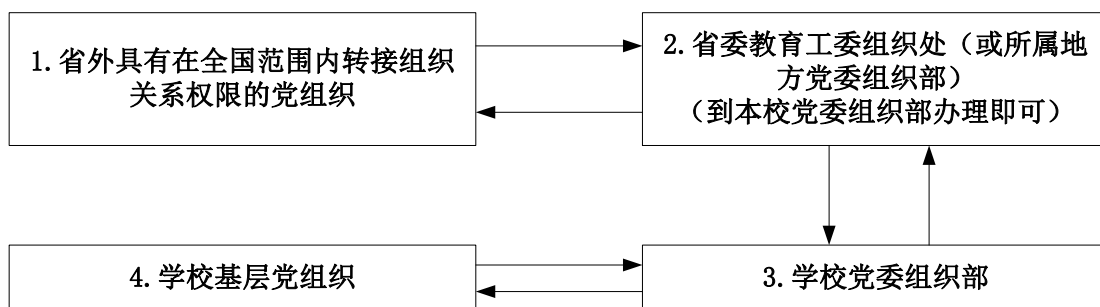
三、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图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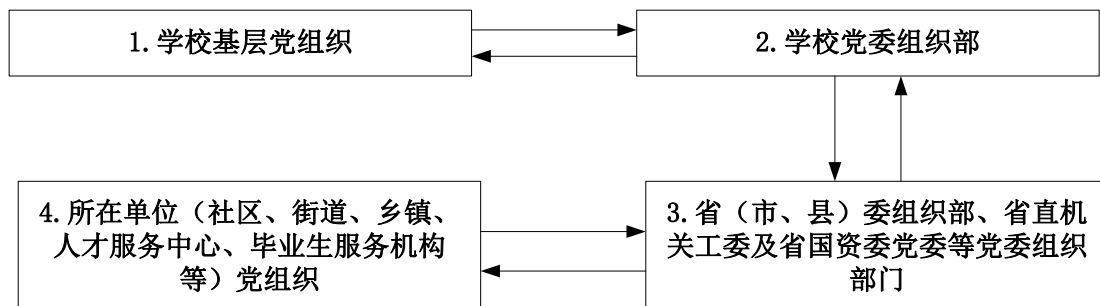


（二）在粤高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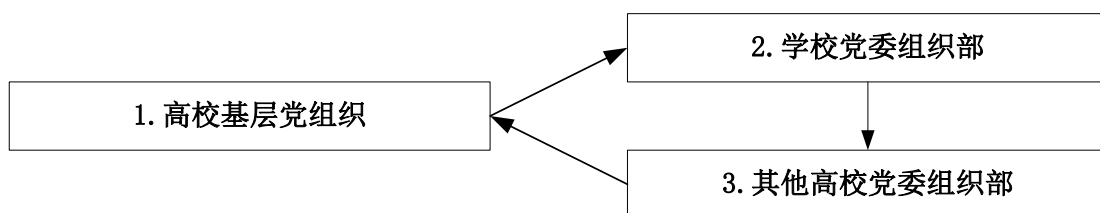
1.与省外单位互转



2.与省内单位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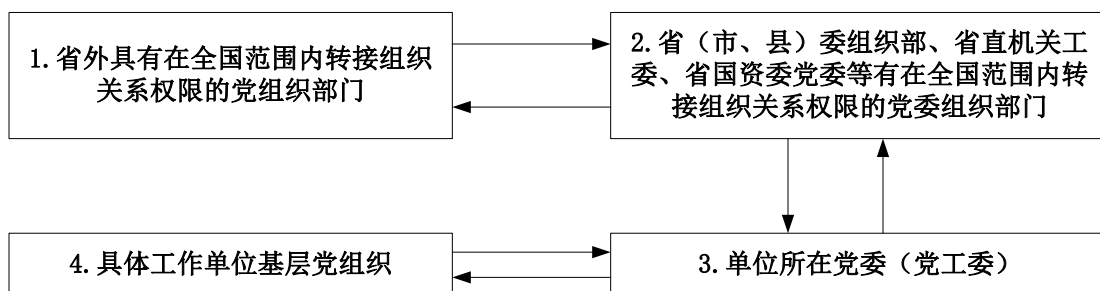


3.高校之间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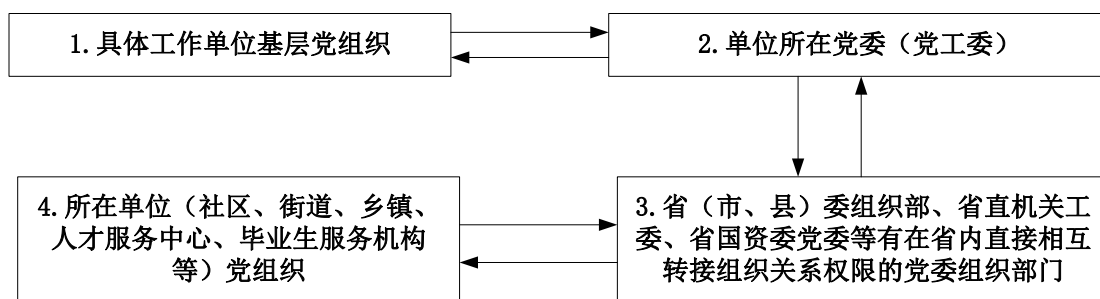


（三）省内其他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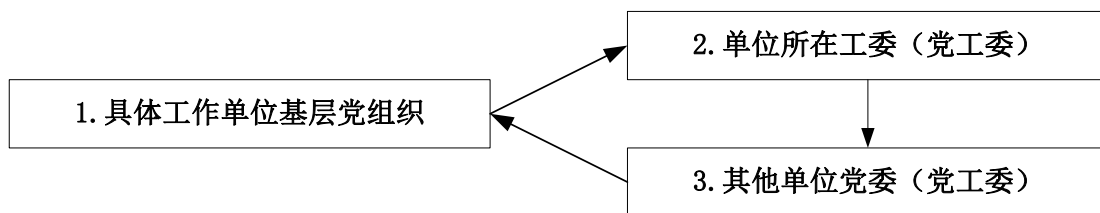
1.与省外单位互转



2.与省内单位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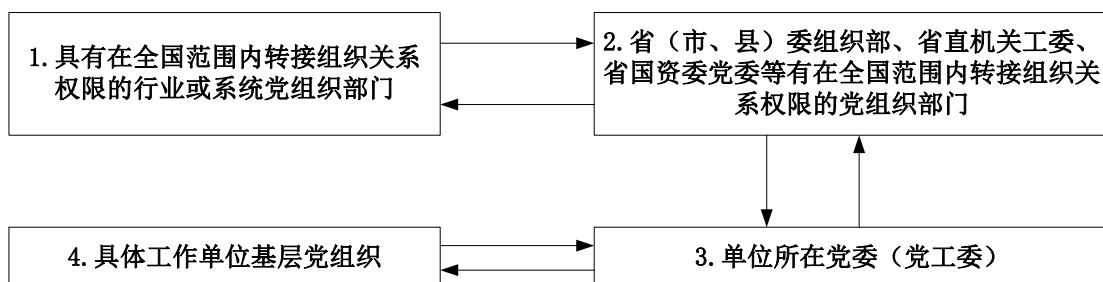


3.本地区之间互转



（四）其他情形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1.与金融、军队、铁路等行业或系统及其下属企业互转



2.与省内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互转

